

中華民國郵務總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份

# 財 政 月 刊

第三十三號

## 財政月刊例言（原名稅務月刊）

- 一 本月刊之趣意在使國人知財務行政之狀況以資學問上及治事上之研究
- 一 本月刊應行選擇登載事項共分五大類

甲 法令

乙 公牘

丙 統計報告

丁 研究資料

戊 僉載

以上甲乙兩種更分細目如左

- (一) 賦稅 (二) 會計 (三) 公債 (四) 銀行 (五) 貨幣 (六) 國庫 (七) 官產 (八) 其他雜項
- 一 除前條所列各項外凡外國財政事務有足供參考者得另立一門選擇登載
- 一 本月刊月出一冊資料過多時得發行臨時增刊

# 財政月刊第三十三號目錄

## ◎法令

### ●賦稅

大總統申令一則 大總統指令五則

### ●會計

大總統指令一則

### ●官產

浙江省處分屯田章程

修正熱河售放莊地規則

## ◎公債

### ●賦稅

呈 大總統爲核獎臨清等關附屬各分關局四年分下半年稅收經征得力人員呈請給獎文

咨山東省長東省擬停各稅本部詳細核定請核議見復文

咨浦口商埠督辦契稅限期已滿准再展限六個月將稅率暫改爲賣六典四征收文

咨湖北省長核復蒲圻縣民屯各地被粵漢鐵路購用其應納銀米應准暫行免征文

咨河南省長豫省呈請減免各項捐稅一案本部分別議定咨請核復文

咨甘肅省長甘省屠宰稅既據稱跡近苛累應在停止之列預算內開三萬元應准註銷文

咨綏遠都統兼墾務督辦潘核復民欠辛亥年以前達杭烏三旗各項租銀應准豁免以清積案文

咨浦口商埠督辦減輕契稅擬展限至明年二月止自係爲便利商民起見應即照准文

咨陝西省長核復朝城等三縣本年二麥歉收准將應征田賦附稅緩至秋後帶征文

咨熱河都統核復圍場縣民人崔鳳閣原領地畝實虧一頃二十畝准將應完正課等銀一併減除文

飭各省區財政分廳印刷本部酌擬各省區中央解款專款內撥抵款項辦法原呈內查照辦理文

飭各財政分廳海常關監督吉林阿城縣永遠麵粉公司機磨麵粉應准援案發給運單沿途關卡驗免放行文

飭江西財政廳長該省郵包附稅一案准交通部咨據郵政總局聲明辦法數節合飭查照辦理文

批甘肅財政廳長詳送修正四年糧草折價表並將五年分應征糧草仍照四年成案辦理文

批直隸財政廳長詳零星稅捐請分別停緩應即照准文

批京兆財政分廳核閱整頓棉花牙稅簡章尙屬妥協應准照辦文

批直隸財政廳長該省各項雜稅應仍督飭各屬切實整頓以裕稅收文

批京兆財政分廳京師石灰牙稅由灰業商會代征事屬可行應准照辦文

令各省財政分廳  
海常關監督天津開辦國貨展覽會所請援案免納稅釐既經稅務處核准令遵辦文

令貴州財政廳長司法機關拍賣民產所給管業執照應照章令其呈驗納稅文

令各省財政分廳  
海常關監督上海鴻裕紡織公司機製棉紗經稅務處分別征免稅釐令遵辦文

電各省財政分廳長驗契截至本年年底能否詳酌情形具報文

電山東等省財政分廳長整頓煤稅議定辦法五條究與各省情形有無窒碍仰即從速具報文

電復江西財政廳長所擬前清紅白契一律限至本年年底止儘數均驗自六年一月起前清白契按四

限稅率征稅文

函復湖北財政廳長

●會 計

咨各部總長請趕編六年度預算清冊送部等情文

咨蒙藏院  
清史館全國煙酒事務署請趕編六年度預算清冊送部核辦文

咨京兆尹各省督軍  
各省長各特別區域都統本部酌擬各省區中央解款專款內撥抵款項辦法文(附原呈)

電各省省長財政分廳長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六年度預算歲入亟應趕編造冊送部以

便著手編製文

電各省督軍省長各特別區域都統暨財政分廳長中央解款專款內撥抵款項除另咨飭外特電查照

辦理文

●公債

咨江西省長贛省地方公債超越原額應准備案至募債一切費應造具預算送部查核文

咨福建省長連江縣所失四年公債票應由各縣自行設法追獲否則如數賠償文

咨復河南省長准咨稱財政廳長請將嵩縣被搶五年公債款仍給債票並被焚四年公債票註失補發

各節核與定章成案不符礙難照准請查照飭遵文

咨福建省長建安道尹請挂失債票一節礙難照准文

函致中國總銀行

●官產

呈 大總統清查官產礙難一律停辦擬請分別辦理文

◎統計報告

全國財政統計調查表式附通則

一田賦類統計表式共八種附解說及目次

◎研究資料

整理湖南紙幣辦法

條陳銀行紙幣事宜說帖大概

維持主幣定價辦法說帖

謹擬整理四川紙幣辦法

謹擬試行銀輔幣辦法說帖

整理錢幣治標辦法以救財政困難說帖

中國銀行行務進行意見書

整理烟酒稅意見書 續第三十二號

◎僉載

大總統策令四則

大總統令十七則

大總統指令八則

臨 錄

財源部併二十八則





洗

令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六釐愛國公債照章應以每年五月及十一月為付息之期所有本年十一月三十日應付第八期利息業經本部核定仍在北京中國銀行按票發付除知照中國銀行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本年十二月一日為第四次付息之期所有江蘇省領售債票一百五十九萬九千九百二十元爪哇多隆亞公中華商務總會前售債票一萬零三百元交通部領售債票二百三十九萬六千七百元現屆第四期付息之期應付利息銀共計十二萬零二百零七元六角仍由南京上海漢口三處中國分銀行分別發付除函中國銀行轉飭南京上海漢口三分行照辦外特此通告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第四期發息一覽表

| 領票機關         | 票面價值 | 張數         | 碼計                                      | 值              | 第四期應付利息銀   | 說明                               |
|--------------|------|------------|---|----------------|------------|----------------------------------|
| 江蘇巡按使公署      | 百元票  | 五千張        | 自一號至五千號止                                | 一百五十九元         | 四萬七千九百九    | 此項利息由中國實滬兩分行經理發付                 |
|              | 五十元票 | 一萬張        | 自一號至一萬號止                                | 萬九千九百二十元       | 十七元六角      |                                  |
| 爪哇多隆亞公中華商務總會 | 百元票  | 一百零三張      | 自一號至五百三十八號止<br>又自五萬二千七百六十七號至六萬九千九百九十八號止 | 一萬零三百元         | 三百零九元      | 此項利息由中國上海分銀行按市價折合該埠通行銀幣匯寄該總會查收代付 |
|              | 百元票  | 二百零三張      | 自五萬三千九百九十八號至五萬四千一百號止                    | 元              |            |                                  |
| 交通部          | 百元票  | 二萬三千一百四十七張 | 自三萬八百二十一號至五萬三千九百六十七號止                   | 二百三十一萬四千七百一十一元 | 六萬九千四百四十一元 | 此項利息由交通部經理發付                     |
|              | 百元票  | 八百二十張      | 自三萬零一號至三萬零八百二十號止                        | 八萬二千元          | 二千四百六十元    |                                  |

共計票額四百萬零六千九百二十元應付第四期利息洋十二萬零二百零七元六角

# ●法令

## ●賦稅

### 大總統申令 一則

據安徽督軍張勳省長倪嗣冲電稱皖省自六月二十一日起陰雨兼旬山洪暴發濱淮各縣如霍邱穎上壽縣鳳台懷遠鳳陽五河盱眙等處河堤漫溢秋禾盡淹廬舍莫保詢諸父老僉稱爲四五十年來未有之奇災現已將被災尤重地方散放急賑並飭設法疏消積水補種雜糧其餘水輕各縣容俟查明彙報等語皖北地素饒瘠民多困苦濱淮一帶水患尤屢此次災情奇重歷年罕見哀哀鴻嗷嗟何以堪著由財政部撥款四萬元並由本大總統捐洋一萬元即日匯皖交該督軍省長遴委妥員趕放急賑務以人事之勤藉彌天地之憾國家軫念民艱至意庶其稍白此令 七月二十七日

### 大總統指令 五則

江蘇省長齊耀琳呈蘇省上年被災各縣應徵錢漕擬請分別減緩由

據呈已悉上年蘇省南匯等二十二縣既迭遭水患風災應准照所請將應徵錢漕分別減緩即由該省

長按照單開數目刊刻通告曉示周知務使實惠均霑以紓民困此令 八月一日

吉林省長郭宗熙呈續報上年吉省和龍等縣被災情形請蠲緩租賦由

據呈已悉吉省和龍等十六縣民旗各地既續行查明上年成災分數應准照所請將應徵租賦分期蠲

緩即由該省長按照單開數目刊刻通告曉示周知務使實惠均霑以紓民力此令 八月二日

陝西督軍兼署省長陳樹藩呈停減油捐警捐暨刪減預算數目由

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八月十日

新疆省長楊增新呈精河縣發生蝗蝻撥派兵民捕滅酌發食糧請由倉儲項下開報由

呈悉准其作正開支核實造報此令 八月二十二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  
督辦全國菸酒事務鈕傳善  
呈查照原案先在上海選購建廠地基並製菸機器以便興工建築擇

匠製造由

呈悉准如所擬妥實辦理此令 八月二十八日

● 會 計

大總統指令一則

審計院院長莊蘊寬呈為續呈本院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并編製第十九次審查報

告表請訓示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表并發此令 八月二十八日

●官 產

浙江省處分屯田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凡浙省官有之屯田一律處分開放改歸人民私有准現在管領此項田地完納糧租之戶繳價領照永遠管業並准自由典賣

第二條 前項印照由財政部頒發應納照費註冊費查照處分官產條例辦理

第三條 關於屯田之處分事宜由廳委員會同縣知事執行在縣署設立屯田繳價處酌派據屬專司其事

第四條 清查屯田繳價事宜自本章程奉 部核准施行之日起限六個月辦理完竣如有特別原因得由縣知事專案詳請酌予展限至多連正限不得過九個月

第五條 清查屯田各屬情形不同種種手續必須因地制宜應由各縣屬體察情形擬訂施行細則詳

送財政廳核定惟不得違反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章 憑証

第六條 各屬屯田有歸屯丁自行佃種者有因歷年拖欠糧租將屯田私頂與經營屯書屯差者有轉典押於民戶者其中轉轄甚多將來繳價管業宜有標準今一律規定無論屯業民業凡呈驗屯單契據者均須附呈近三年糧串爲憑其僅執舊屯單契據而無新糧串者不得據爲憑証應先儘有糧串之戶繳價領照管業以杜爭端

第七條 凡屯丁逃亡故絕田爲他人侵佔其糧租年久隱匿未完者得由現佃之戶據實將土名畝分開報請縣署派員查丈准其豁免舊租一體繳價領照管業如三個月以內本佃不據實開報希圖隱匿者准由鄰近民戶舉發繳價承領其田即爲舉發者永遠管業本佃並科以隱匿官產之罪

第八條 凡屯書屯差私頂屯田未經承納糧租者及確係現在管種而憑証遺失者均查照前條辦理

第三章 繳價

第九條 各屬屯田有高低肥瘠之不同亦有田地蕩塘之各異此次繳價自應就各屬情形分別等差以示區別而昭平允大都浙省屯地以溫屬爲最嘉湖次之杭嚴衢台甯又次之茲按上中下下四則分定繳價等差如左

(甲) 温州衛屯田坐落永嘉一縣上則定價銀十元中則九元下則八元下下則七元蕩地減半繳價

(乙) 嘉湖衛屯田坐落嘉興舊秀水縣裁併嘉善海鹽平湖海甯吳興舊烏程歸安兩縣裁併長興安吉八縣上則定價八

元中則七元下則六元下下則五元蕩地減半繳價

(丙) 杭嚴衛台衛屯田坐落杭縣舊仁和錢塘兩縣裁併富陽餘杭臨安新登舊新城縣改置於潛昌化桐廬衢縣舊西安縣改置

臨海黃巖溫嶺舊太平縣改置天台奉化十四縣上則定價銀六元中則五元下則四元下下則三元蕩地

減半繳價

第十條 前項屯田繳價應先由人民開具姓名年歲籍貫及坐落縣分都圖字號畝分四至送縣經縣署審查憑証相符於三日內派員查丈明確後飭令繳價即由縣註冊填給執照

第十一條 前項屯田繳價由縣署按月造冊連同價款照根詳解財政廳由廳專款存儲金庫按月彙報 財政部

#### 第四章 升科

第十二條 屯田繳價給照後所有從前屯餉屯折軍儲津租餘租幫費等種種名目一律豁除另行比照各該縣民田科則分別上中下下下四則升科其每兩折價數目亦比照各該縣經征民田錢糧情形一律辦理以昭平允

第十三條 升科辦理完竣後應由縣造具征額細冊詳送財政廳由廳彙案報部列入田賦正額

第十四條 前項屯田升科後各縣經征錢糧應與民田一律概造版串不准再有活串名目以清積弊

第五章 縣轄

第十五條 從前屯衛始於漕運故當時配給之法往往有一縣之田派於數衛所者亦有一衛之田散

於數州縣者經征錢糧固屬不便稽察荒熟亦復無從最為弊政此次清查屯田繳價給照各事宜應

即責成屯田坐落縣分一手經理區域之權限既清處分之手續亦便以後改屯歸民之錢糧亦即由

屯坐縣分經征經解取銷從前隔縣寄庄名目以劃清界限

第十六條 凡現在經管衛屯之五縣 杭縣海鹽縣臨海縣永嘉縣衢縣 應即將屬於外縣之屯田檔案以及屯田科則

屯戶姓名籍貫冊屯糧屯租額征冊一應檢齊移送屯田坐落各縣分接管辦理

第十七條 從前隱匿荒糧荒地即責成屯坐各縣分切實查擠

第六章 經費

第十八條 清查屯田手續甚繁必須多派委員及熟悉丈量之人專司其事所需紙張薪工等類經費

頗鉅應請查照江西章程於所收屯田繳價項下扣支百分之三以一分解廳二分留縣作為辦公經

費



第十九條 照費註冊費擬定每種收洋四角亦查照江西章程以三角留縣一角解廳藉資津貼辦公不敷之用

第七章 懲獎

第二十條 各縣辦理屯田繳價事宜如能依限告竣辦理得力者擬請照額外增加獎勵條例由廳詳部從優給獎以資鼓勵

第二十一條 各縣辦理屯田繳價事宜如正展期限屆滿毫無成效者查照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第二十一項辦理以示懲戒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以奉 部核准之日公布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廳詳部修正

修正熱河售放莊地規則

第一條 莊地共分五則上上則即水地每畝六元上則五元中則四元下則三元下下則二元房基墳塋視其所在地則之價核收街基照上則收價

第二條 分則手續應先由監視委員暨該管牌甲於丈地時隨時詳細註明俟將指定莊地丈竣後即併案冊報清理熱河官產處由處特派專員復勘核定後即行按照本規則第八條分別給予執照俾便管業

第三條 莊地中間有山場向係附近居民公用者仍准照舊公用不收山價其由莊頭或佃戶自行種蓄者酌量作價給領

第四條 丈地繩夫應由各該管保甲就近代為僱充每四人為一撥每撥每日須丈地八頃以杜偷惰但各該佃須隨同將所種莊地之四至界限詳細指明如有朦混隱匿及一切不正當行為即由監視委員報由清理熱河官產處查覈懲辦其繩夫每人每日由公家給工食小洋二角五分不准向佃戶需索分文違者重懲

第五條 種地人民知識簡單丈地習慣咸以繩丈為最便其繩先用豬血料熟俾免伸縮以通用營造尺五尺見方為一弓二百四十弓為一畝

第六條 所有莊地應准持有現在租種契約之佃戶先照定價承領莊頭用過押租准照本規則第七八兩條分別扣抵

第七條 莊頭私相授受交納押租原屬大千例禁本應置之不理惟年代久遠積習相沿且貧窮者居

多數不得不格外體恤茲准比較地價按成發還凡押租少於地價或相等者均照押租數目發還十成之五在地價內扣給（如地價百兩押租或五十兩或六十兩或亦係百兩五十兩者扣還二十五兩六十兩者扣還三十兩百兩者扣還五十兩）若押租超過地價者只按地價扣還五成其超過之數概不計算惟發還押租須有確切證據方准扣給

第八條 交價期限分爲三期以出示招領之日起限每期六個月第一期內先交地價現金十成之三併餘七成於第二第三兩期平均分繳有押租者亦於二三兩期分扣第一期內業已挂號認領而期滿不繳現金者另行招領二期限滿不繳者將首期現金充公責令照數補繳三期限滿不繳者除已繳首二兩期之價充公外地歸另放如已繳首期現金二三兩期有特別情由不能依限繳清者須於各期限內據實稟明酌准展限一月以示體恤首二期繳價之後由收款機關暫給印證俟三期地價交齊換給部照管業其地價未清以前應交租項仍令照數繳納

第九條 現佃領地既佔優先權利復准扣還押租體恤已至凡願承領者應自出示招領之日起限兩個月內繳同該管牌甲赴清理熱河官產處先行稟請認領繳價期限仍照前條辦理逾限不領即由官廳出示另招他人購買本年糧租由現耕之戶交納

第十條 熱河各屬錢法不一此次售購地價均以大銀元爲本位如銀元缺乏地方准按市價折合公

家准還各佃之押租亦一律辦理以歸劃一而昭公允

第十一條 監視委員及復勘委員下鄉各該管牌甲暨清鄉局人員應由官廳隨時指令協同照料其照料之日并由公家酌給飯費俾免枵腹從公所有委員食宿費用概由公家核實發給 其數目不得

向佃戶需索絲毫佃戶亦不得故意供應如有上項情弊一經查出或被被告發即行分別懲辦

第十二條 此項莊地自發給部照確爲民地之後免收租項即以免租之年爲升科之年其升科標準上上則每畝八分上則七分中則六分下則五分下下則四分

第十三條 此次被裁莊頭應視其原領畝數照規定等則價值若干於地價收齊後分別提給以免失業凡莊頭未曾用過押租者按地價全數提給十成之一其用過押租者則於地價全數內除去原用押租之全數將所餘地價提給十成之一（假如莊頭原領四十頃照規定等則價值一萬六千元未用押租者提給一成一千六百元如用過押租一萬元公家代還五成五千元則於一萬六千元內除去莊頭原用押租之全數一萬元其餘六千元提給一成）若所用押租與地價相等或超過者均不給價

第十四條 莊頭及親丁自行耕種之地如確未押租於人者亦一律丈放并准照佃戶領地辦法於出示兩月內予以優先權按規定等則價值承領

第十五條 莊頭圈地各有定額如丈有餘地時應悉數歸公另行售收於原種人限兩個月內按則價

領倘莊頭親丁有隱匿影射情弊一經查出或被告發當照侵佔罪處斷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酌擬由部核定加入





公

續

#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民國二年搭放八九十三個月官俸所發之定期有利國庫券所有第一二三各期應付本息歷經本部委託中國銀行照章發付在案現查此項庫券逾期已久尙有未領本息者應亟規定截止付款日期以資結束茲定以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付款截止之期凡持有上項逾期庫券未經領取本息者務速持向北京中國銀行領取本息過期不再補發幸勿自誤特此通告

# ●中國銀行廣告

本銀行設總行於北京並於下開各處先後分設享有發行鈔票代理國庫之特權並辦理匯兌買賣生金銀往來存款 定期存款 抵押放款 貼現放款 代各公司商號或個人收取本埠及他埠票據款項 並保存有價證券及一切貴重物件所有一切利息匯兌行市無不格外克己以副 光顧諸公之雅意至本行兌換券準備充足兌付便利除在本行到櫃隨時兌現外並設匯兌所多處此項兌換券信用既昭用途亦廣凡完糧納稅發俸放餉官款出納商民交易以及應付鐵路輪船郵電等費一律通用特此通告以便周知各省設行之處列下

天津 濟南 青島 烟台 滕縣 濟寧 周村 惠民 益都 臨清 臨沂 開封 周口  
彰德 漯河 信陽 大原 運城 南京 上海 鎮江 蘇州 無錫 揚州 清江浦 安慶  
蕪湖 大通 南昌 福州 南台 杭州 寧波 漢口 沙市 宜昌 廣州 奉天 營口  
安東 錦縣 大連 鐵嶺 吉林 長春 哈爾濱 齊齊哈爾  
再北京總行現特於通州海澱設立匯兌所委託本京殷實商店專兌本行鈔票茲將各號開列於下  
驛馬市恒裕金店 東珠市口隆茂源銀號 西河沿仁昌金店 安定門會源銀號 新街口益泰成  
布店 西單牌樓和順公布店 後門永通誠布店 東四牌樓寶源銀號 中國銀行總行啓



## ●公牘

### ●賦 稅

呈 大總統爲核獎臨清等關附屬各分關局四年分下半年稅收經徵得力人員呈請

給獎文 八月十七日

爲核獎臨清等關附屬各分關局四年分下半年稅收經徵得力人員繕具清單仰祈 鈞鑒事竊查常關附屬各分關局三年度稅收經徵得力人員業經本部依照條例呈請給獎在案嗣因年度變更所有各常關附屬各分關局四年分下半年稅收經徵得力人員應即由部照例請獎茲據臨清山海東海張家口等關監督先後將各經徵人員征收比較額數列表送請查核請獎等情到部查常關征收考成條例第八條獎勵辦法有適用經徵官額外增加獎勵條例之規定又額外增加獎勵條例第四條內載分徵官增收在一萬元以上者得授五等金質單鶴章三萬元以上者並得分列給予勞績金茲查臨清南水分關委員劉宗沛徵收逾額之數在八萬元以上山海榆關經徵局長王榕桂在三萬元以上東海龍口分關委員朱建勳臨清前分關監察員曹鍾澍張家口稅關分關主任馮詠蔚通橋分關主任洪長綬均在一萬元以上擬請援照條例將劉宗沛王榕桂曹鍾澍馮詠蔚洪長綬各獎以五等金質單鶴章其朱建勳一員前已於三年度比較長收案內給過五等金質單鶴章此次擬改請傳 令嘉獎以昭激勵

至劉宗沛王榕桂兩員照章本應分別加給勞績金惟曾據臨清關監督詳明劉宗沛獎金已於監督獎金項下分獎有案毋庸再給山海關監督亦以王榕桂應得獎金當此庫款支絀萬不敢代請各等語自毋庸再予加給以節庫儲所有核獎臨清等關附屬各分關局經徵得力人員緣由理合繕單呈乞 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咨山東省長東省擬停各稅本部詳細核定請核議見復文 七月二十七日

為咨行事准咨開按奉 大總統申令地方苛細雜捐名目繁多動滋擾累着財政部會商各省地方長官各就地方情形會商呈請分別停緩以紓民困等因並准貴部咨同前因遵經飭行財政廳核議詳復去後茲據財政廳分別情形詳叙案由彙開清摺詳請察核並據聲稱新稅既經裁減其解中央專款自應隨同變更請鑒核見覆以便會同呈請分別停緩並送清摺一扣前來查田賦附稅一項係解中央專款且有外債關係每年收入六十餘萬元確係大宗入款並非苛細雜捐可比應仍照舊徵收驗契一項前經財政廳體察情形將原收一元一角之小契改收驗費五角自係體恤貧民辦法當再繼續進行以竟全功補稅一項該省將原收六分賣契減收二分原收三分典契減收一分上年收至一百五十餘萬元查民間未稅白契仍有發生自應與驗契案一併進行印花稅一項與其他苛細捐稅不同既屬輕

而易舉且該省上年收至二十九萬餘元已著成效應請督飭所屬妥慎辦理則本年認解三十萬之數不難辦到所請暫予撤銷原案碍難照辦棉花稅花生稅兩項既係該省大宗出產五年預算所列之數據稱尙不及百分之一亟應切實整理以重稅款其餘特種營業稅普通牌照稅牲畜屠宰稅油稅所得稅郵件包裹稅或係未經舉辦或係辦無成效現時東省秩序甫定自行暫行緩辦至內國公債一項查上兩年該省募集之數均在一百萬以上本年情形雖有不同惟中央需款孔急應由該省妥行酌量辦理以上應徵應停稅項如荷貴省長贊同擬即將應停稅項由部呈請分別停緩以紓民困至稱裁撤新稅中央專款應隨變更一節查現擬停徵各項稅目其中如普通牌照稅所得稅等本未開辦牲畜屠宰稅等雖經開辦而收數有限似與專款原額相差尙不致過多現在中央財政困難萬狀遠非外省可比應請貴省長仍將應解本年專款數目按月設法籌解足額以濟要需相應咨覆貴省長查照辦理並希從速見復可也此咨

咨浦口商埠督辦契稅限期已滿准再展限六個月將稅率暫改爲賣六典四征收文 七

月二十八日

爲咨復事准咨以驗契開辦以來時事多故金融恐慌現在限期已滿商民裹足不前要求核減稅率咨

請變通改爲賣契稅百分之六典契稅百分之三及從前已稅之舊契無論在前清或民國均按照原繳稅數扣除其不及規定稅率者照補無須另繳換照費其未稅之白契則於換契時補繳契稅亦無須另納換契費其契紙費留支各節仍照上年部復辦理茲擬再展限六個月如二次限滿即難再事通融請核復等因到部查浦口商埠驗契期限已滿既以時事多故金融恐慌而商民又以稅率太重裹足不前自應准將稅率變通改爲賣契按契價百分之六典契按契價百分之三征收至舊契白契應補繳契稅毋庸另納換契費一節應一併照准希由貴督辦諭告商民即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再予展限六個月至本年十二月底止限滿仍查照本年上年前咨核定稅率征收以符原案相應咨復查照辦理此咨

咨湖北省長核覆蒲圻縣民屯各地被粵漢鐵路購用其應納銀米應准暫行免征文七

月二十九日

爲咨行事准貴省長咨陳據財政廳詳稱粵漢鐵路已歸國用其武岳路線購用蒲圻縣地畝應完地丁銀三百十五兩二錢三分三厘漕米一百十六石一斗三升九合一勺水稞銀二兩一錢八分七厘屯米二十九石六斗三升八勺擬請自民國五年分起查照借款官辦鐵路成案暫行免徵俟路成獲有餘利再飭完納等情相應檢同清冊咨請查核見覆以便飭遵等因到部查冊開蒲圻縣城廂等二十一團民

地七千四百五十二畝四分二厘長河五十九畝九分八厘屯田七百八十九畝三分八厘既被粵漢鐵路陸續購用其應完銀米應如該廳所請自民國五年分起暫行免徵仍俟路成通車獲有餘利再令照章分別完納除將清冊附卷外相應咨覆貴省長查照轉飭藩圻縣遵辦可也此咨

咨河南省長豫省呈請減免各項捐稅一案本部分別議定咨請核復文 七月二十九日  
為咨行事七月二日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遵令查明豫省各項捐稅酌量情形擬請分別減免文一件查原呈內所稱牲畜新稅一項既涉苛細收數亦鈔前既奉有

明令停緩此類捐稅自應准將此項牲畜新稅即行停免以紓民困其餘若菸酒加稅附稅印花稅官中稅等項關係財政全案應由貴部查核辦理轉行知照等因查此案前准貴省長鈔錄原呈咨送到部當以菸酒稅一項原呈所稱稅釐迭次加重商人勢難營業擬除公賣費仍由該局辦理外菸酒兩稅仍規復舊章照每斤八釐完納菸葉加價亦每斤改收大洋三釐一節是否可行咨商菸酒公賣署核復去後茲准覆稱豫省菸酒兩稅增抽一分六釐與其他直隸等省現行稅率尙屬不及即合該省釐金公賣費等項併計原呈所稱每百斤不啻徵至六七十分核與各國直百抽百之先例亦尙輕減且本年中央專款內豫省認定二十五萬元若照原呈一律減徵國庫收入影響至鉅再菸酒公賣署對於各省之菸酒

稅正籌議劃一辦法豫省應否輕減容俟擬訂前項辦法時再行併案辦理等因前來本部查核屬實在於酒稅劃一辦法未定以前豫省菸酒稅釐應仍照現在辦法辦理以維收入附稅一項原呈以該省士紳再四請免揆諸事實亦難辦到擬請將全省附稅照原定每畝應收錢數合向來每糧銀一兩應徵總數普減三成一節查此案前經本部核議得難停減原以部省財政同一困難失此大宗收入更無挹注之方此次復准咨稱擬普減三成爲數過鉅實屬礙難照辦惟既稱汴省民力拮据當係實情自不得不格外量予變通辦理應請由貴省長察酌情形量爲核減咨部核辦勿庸普減三成以期稅收民情雙方並顧印花稅一項既據稱已實行貼用早經禁止攤派自應切實進行以增收查該省上年銷售印花爲數本不爲少已據該省財政廳將銷售印花出力之馬惟焯等員分別請獎嗣後該省辦理印花人員如有實在出力者自應分別給獎以示鼓勵應請貴省長督飭財政廳轉飭各屬務將此項印花設法一律貼用以期普及毋僅以目前徵解之額爲限官中稅一項原呈以現行稅率較原擬數增加兩倍較前清相差尤鉅擬請酌中規定等語查本部通飭整頓牙稅一案如湖北浙江陝西湖南江西黑龍江等省業經依據直隸省帖捐年稅徵收辦法擬訂章程送部核准施行該省此項章程亦經上年核定在案未便再予更張致碍通案應請仍照舊辦理至原呈內稱牲畜菸酒印花等稅屬於中央解款附稅內亦有中央指解之款擬請減免後按數扣除一節查牲畜新稅一項既經奉令停緩應准按數扣除菸酒印花

兩項現在並未議減自應毋庸置議其附稅一項各省均已舉辦其列入專款報解者如廣東一百一十六萬元山東六十九萬七千餘元福建六十五萬元安徽六十萬元直隸山西江蘇湖南等省均各五十餘萬元汴省前認定七十八萬元雖視山東等省稍多而比較廣東則相差尙一倍有餘倘各省相援請減中央收入短少過甚財政益難支持查該省畝捐年約收錢四百二十五萬餘串內有徵收費暨劃抵折收銀元二款究竟以錢合元共有若干亟應飭廳開具清摺送部核定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辦理並希從速見復以便呈復可也此咨

咨甘肅省長甘省屠宰稅既據稱跡近苛累應在停止之列預算內開三萬元應准註銷

文 八月一日

爲咨覆事准咨開據財政廳長詳稱甘省地瘠民貧非東南富庶之區可比辦理牲畜屠宰稅諸多困難且當此大局未定尤未便操之過急致生意外之虞擬請將甘肅屠宰稅截至本年六月底止無論已辦未辦一律暫行停辦以紓民困而靖人心等情正辦理間適逢六月魚日 申令內開捐稅收數無多

跡近苛累者著財政部會商各省地方長官各就地方情形查明呈請分別停緩以紓民困等因仰見

大總統恤商愛民至意是此項新稅爲數無多而跡近苛累即在停止之列可否將預算三萬元援案

註銷等因到部查此項新稅既據稱跡近苛累應在停止之列所有預算內開列三萬元應准註銷除彙案呈明外相應咨覆貴省長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咨綏遠都統兼墾務督辦潘核復民欠辛亥年以前達杭烏三旗各項租銀應准豁免以

清積案文 八月十二日

為咨行事准貴督辦咨陳內開案查前據西盟水利各分局詳稱查得達拉特旗杭錦旗及烏拉西公旗各地內歷年積欠永租水租短租銀兩均在辛亥年以前帶欠之款於民國二年春間被匪蹂躪秋間復被水災而此項租款又係事逾數年各戶逃亡者十居八九徵收無從擬請確切查明實係逃亡無着之戶即造花名清冊詳請豁免以清積案等情據此當經飭據綏遠墾務總局加派委員會同局員勘查明確均屬實在情形詳請轉請豁免前來查所請豁免歷年積欠各項租銀俱係辛亥年以前帶欠之款既據該局委等勘查屬實自應援照各省豁免辛亥年以前錢糧成案准予豁免以蘇民困相應檢齊冊結咨請核辦見覆等因到部查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十日奉 臨時大總統令我國積苦專制重罹兵禍農民損失甚鉅豈宜催督逋欠重滋擾累所有中華民國元年以前應完地丁正糧錢糧漕糧實欠在民者皆予除免有司毋得追索等因已由本部分行各省遵辦在案既經奉有通令則民欠辛亥年以前



遼杭烏三旗各項租銀自應准予豁免以清積案除將冊結附卷外相應咨覆貴督辦查照飭遵可也此  
咨

咨浦口商埠督辦減輕契稅擬展限至明年二月止自係爲便利商民起見應卽照准文

八月十二日

爲咨復事前准咨開查浦口商埠驗契期限已滿商民要求核減擬請再展限六個月如二次限滿卽難再事通融等情當經本部核准由貴督辦諭告商民卽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再予展限六個月至本年十二月底止限滿仍查照本部上年前咨核定稅率徵收以符原案等因在案茲復准咨稱以浦埠業戶散居各處登報布告亦必稍寬時日方生效力計自接到部咨之期已爲八月一日七月內自無責令業戶遵從之理仍擬略寬時日以本年八月宣布之日起限至明年二月限滿爲止等情自係爲便利商民起見應卽照准相應咨復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咨陝西省長核覆朝城等三縣本年二麥歉收准將應征田賦附稅緩至秋後帶征文八

月十二日

爲咨行事本月八日承准國務院咨開准陝西陳省長電據財政廳詳稱朝城涇陽扶風三縣被災援案請將三縣附加二成田賦展緩帶征等語查被災情形除已電貴部不另抄送外相應咨商酌辦見覆等因並准貴省長逕電到部查朝邑涇陽扶風三縣本年二麥歉收民生不免困苦若將田賦附稅與正賦同時並征深恐民力未逮自應援照該省電准緩征臨潼等縣成案准將本年應征田賦附稅緩至秋後帶征以紓民困仍將應征正賦照常征收報解除咨呈國務院查照外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咨熱河都統核覆圍場縣民人崔鳳閣原領地畝實虧一頃二十畝准將應完正課等銀

一併減除文 八月三十一日

爲咨行事案准咨陳內開據財政分廳轉據圍場縣知事唐炳麟詳稱竊查縣屬民人崔鳳閣前領大卡倫石頭溝上則地二十頃張成德亦領石頭溝中下兩則七頃三十畝地界相連各有印照惟因張姓之地有餘崔姓之地不足兩造相爭纏訟十年現經知事親往履勘丈明張姓之地實在有餘已歸屯墾局補價升科崔姓之地實在虧短一頃二十畝許其酌減錢糧以示體恤茲據崔鳳閣稟懇減除課賦前來知事查原定稅額上地一頃額收正課五兩平餘消耗銀一兩五錢崔鳳閣實虧原額上則地一頃二十

畝自應每年核減正課庫年銀六兩平餘消耗銀一兩八錢雖爲數有限惟款關正課可否准其減除理合詳請鑒核示遵等情由該分廳核明詳經貴都統轉咨到部查該民人崔鳳閣原領圍場縣屬大卡倫石頭溝上則地二十頃既據該縣因案勘明實虧原額地一頃二十畝其應完正課銀六兩平餘消耗銀一兩八錢同附加警學各費應自民國五年分起准其一併減除俾免無地納糧之累相應咨覆貴都統查照轉飭圍場縣遵辦可也此咨

飭各省區財政分廳刷印本部酌擬各省區中央解款專款內撥抵款項辦法原呈內查

照辦理文 七月二十五日

爲飭知事本年七月十九日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貴部酌擬各省區中央解款專款內撥抵款項辦法呈一件自應照准即由貴部通行各省區遵照辦理函部查照等因到部除分別咨飭外合亟刷印本部原呈飭仰該分廳遵照辦理可也此飭

飭各 財政分廳  
海關監督 吉林阿城縣永遠麪粉公司機磨麪粉應准援案發給運單沿途關卡驗

免放行文 七月二十七日

爲飭知事准稅務處咨准農商部咨准吉林巡按使咨據阿城縣永遠機磨麪粉公司稟擬援照沙市信義江蘇怡和無錫茂新等機麪公司成案懇請暫免稅釐以維實業等情查該公司業經咨准大部註冊給照在卷所請暫免稅釐似應特予維持咨請轉行稅務處核復等因咨行核辦見復以憑轉咨飭遵等因前來查各處華商用機器製造土麪粉迭經本處核准暫免稅釐有案今永遠麪粉公司機磨麪粉事同一律應准援照成案辦理所有該公司製成麪粉運銷時應由經過之第一關發給運單沿途各關卡驗明單貨相符及運單已照章粘貼印花即予免稅放行該公司設廠地點係在阿城縣內地並即照本處前訂常關釐卡亦可發給運單辦法以附近之稅釐口卡爲第一關給予運單以資便利惟此係振興實業暫行辦法俟將來修改稅則或另訂麪粉劃一稅率時該公司即應一律照辦相應咨行查照等因到部除分行外合飭該廳長遵照辦理可也此飭

飭江西財政廳長該省郵包附稅一案准交通部咨據郵政總局聲明辦法數節合飭查

照辦理文 七月二十七日

爲飭知事准交通部函開據郵政總局詳稱據江西郵務管理局報稱准南昌郵包貨稅徵收局咨會以奉財政廳長飭開商承巡按使酌定統稅項下自五年一月一日起加抽附稅百分之五專作中央解款

再加抽百分之五作為鐵路保息郵包自應照辦以歸一律合飭該局長刻日出示曉諭自本年七月一日起郵遞包裹貨物除完正稅外分別加抽中央及地方附稅各百分之五等因除遵飭出示曉諭外咨會查照等因報請鑒核前來總局查徵收局加抽附稅雖係屬於稅則稅率一方面之事而於郵章郵務不無關係是以郵局仍有應行聲明者即他項非郵包之商貨務必一律照加又此項加稅施行於郵包之時須與正稅同時一次徵訖並以寄出之包裹或寄到未經隨有徵稅或免稅憑證之包裹為限其寄到之包裹已在他處無論本省外省徵過或免過稅項者不得再行加抽以上各節如照辦理郵局自無異議應請本部行知財政部轉飭江西財政廳飭郵包徵收局查照辦理等情到部查該總局特行聲明各節係於國課郵章統籌兼顧該徵收局應即分別照辦函達貴部查核轉行江西財政廳長飭遵等因前來合行飭知該廳長查照辦理此飭

批甘肅財政廳長詳送修正四年糧草折價表並將五年分應徵糧草仍照四年成案辦

理文 七月二十七日

據詳該省地瘠民貧加以正東一帶被匪蹂躪而西北各屬又復雨澤愆期若將五年分應徵糧草一律改折誠恐操之過急滋生事端應准照四年折徵成案分別辦理以紓民力已於本月宥日電飭遵辦仰

奉 諭 賦稅

十四

即查照仍俟來年察看情形或酌增成數或全數折徵臨時詳請核示總以兼顧公家收入是爲至要此批

批直隸財政廳長詳零星稅捐請分別停緩應卽照准文 七月二十七日

詳悉所請擬停收普通商業牌照稅暨郵寄包裹稅屠捐三項其屠捐款項向歸各縣辦理公益之用並擬在屠宰稅內按舊有捐數撥發既據稱停收撥補之數全年不過數萬元尙屬無關大宗應卽照准仰卽遵照此批

批京兆財政分廳核閱整頓棉花牙稅簡章尙屬妥協應准照辦文 七月二十八日

詳悉核閱整頓京師棉花牙稅簡章大致尙屬妥協應准照辦仰仍轉飭比照油業商會繳納保證金以歸一律此批

批直隸財政廳長該省各項雜稅應仍督飭各屬切實整頓以裕稅收文 七月二十八日

詳悉該省各項雜稅次第舉辦派員督催亦收成效茲據聲稱以時局變遷稅務深受影響辦理諸多困

難固屬實情惟現在時局漸平此項雜稅關係中央專款仰仍督飭各屬切實整頓以裕稅收是爲至要  
此批

批京兆財政分廳京師石灰牙稅由灰業商會代徵事屬可行應准照辦文 七月三十一日  
詳及簡章單據式樣均悉京師石灰牙稅由灰業商會代徵每年可收洋三千餘元以八成歸公二成爲  
辦公經費一節事屬可行所擬簡章暨單據式樣本部詳加察核大致均尙妥協應准照辦仰即轉飭大  
宛兩縣傳知該商等切實辦理可也此批

令各 省財政分廳  
海常關監督 天津開辦國貨展覽會所請援案免納稅釐既經稅務處核准合令遵

辦文 八月二十三日

准稅務處咨開准農商部咨稱據天津商務總會國貨維持會稟稱據天津工商研究所全體會員公決  
僉稱工商業之發達應事提倡國貨前清光緒三十年間曾有勸工展覽會之發起在天津公園地址辦  
理一時各貨雲集工商藉資觀摩裨益實業良非淺鮮丁茲力求工商發達擴張實業之際允宜援案辦  
理查勸工展覽會免納稅釐規則第二條進口貨但查明係土貨入會者無論價值若干概免稅釐其出

口貨則限定值銀在三十兩以內者方能照免過三十兩者不免等語即以此先例援據辦理此事不但有益實業市面亦可藉資活動惟今昔情形不同現擬變通自本年陽歷八月十五日在天津公園開辦國貨展覽會至九月十五日止此會期一月所有售出之國貨在三十兩以內援案免納稅釐等語理合稟請察核轉咨稅務處俯准施行等情並准直隸省長咨同前因查該所擬在天津公園開辦國貨展覽會業由本部准予備案所請將會場內售出國貨值銀三十兩以內者援案免納稅釐一節應咨行查核辦理該會會期迫促即希逕復直隸省長轉飭遵照等因前來查天津工商研究所擬在天津公園開辦國貨展覽會自本年八月十五日起至九月十五日止援照從前勸工展覽會辦法進口貨但查明係土貨入會者無論價值若干概免稅釐其出口貨則限定值銀在三十兩以內者方能照免過三十兩者不免自係爲提倡土貨振興工藝起見惟上年京師國貨展覽會凡物品無論由何處運進會場經過沿途關卡均須持用四聯單以便稽查天津開辦國貨展覽會自應一律照辦但該會會期迫促若令刊印四聯單深恐趕辦不及本處酌予變通凡土貨進口須由運貨人向稅關報明先將應納稅數交清作爲押款俟貨抵會場由該會出具證明書送關再將押款退還作爲免稅免致漫無稽考其在會場內銷售後起運出口每種價值在三十兩以內者方准免納稅釐其在三十兩以上者仍應照章徵稅如有夾帶影射等弊一經查出即行罰辦以上兩項辦法均以一個月爲限咨行貴部查照等因前來除分行外合亟



令行該廳長監督遵照辦理此令

令貴州財政廳長司法機關拍賣民產所給管業執照應照章令其呈驗納稅文 八月二

十六日

呈悉查司法機關拍賣民產所給管業執照原與一般契據同其効力自應照章令其呈驗納稅仰即遵照此令

令各省財政分廳  
海常關監督上海鴻裕紡織公司機製棉紗經稅務處分別徵免稅釐合令遵辦文

八月二十八日

准稅務處咨開案准農商部咨稱據上海總商會呈據鴻裕紡織股分有限公司函稱本廠所出紗支急待出口銷售請詳部電知江海關倘遇本廠紗包報關出口准予查驗放行等語查國體變更商業受困現在時局稍定市面漸有轉機該公司以所出紗支急待出口銷售者係為推銷國貨起見懇請咨行稅務處電知江海關如有該公司紗包出口准予驗放以資提倡實業等情到部查該公司業經本部於本月間准予註冊在案此次所請飭關驗放紗包一節核與上海德大紗廠等請援機器仿製洋貨案納稅

公 報 賦 稅

其

成例相符應咨請核辦見復等因前來查華洋商廠用機器製造棉紗如上海德大等紗廠歷經本處核准完納出口正稅一道發給連單沿途免予重徵有案今上海鴻裕紡織公司既經農商部核准註冊應准援案辦理所有該公司製成之紗支運銷出口時應由江海關按照稅則徵收正稅一道發給連單沿途經過各關卡查驗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除北京崇文門落地稅外不再重徵稅釐此外如限期十二個月繳銷運單暨貨品轉輸辦法均照本處先後通行成案並修正簡章辦理惟此項暫行稅法係為獎勵實業而設將來整頓國稅或另規訂棉紗劃一徵稅辦法時該公司應一律改照辦理咨行貴部查照轉令各省財政廳遵照等因前來查該公司機製棉紗經稅務處核准運銷各處完納第一關出口正稅一道經過關卡概免重徵係為獎勵國貨起見與本部意見相同嗣後遇有該項棉紗經過時除崇文門落地稅仍照章徵收外其餘各關局卡查明貨物與第一關所發連單相符並無夾帶影射等情事即驗免放行除分行外合行令知該

廳長 監督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電各省財政分廳長驗契截至本年年底能否詳酌情形具報文 八月十五日

各省財政分廳長鑒該省驗契截至本年年底止能否淨數驗盡仰即詳酌情形具報以資查核盼電覆

財政部 刪

電山東等省財政廳長整頓煤稅議定辦法五條究與各省情形有無窒礙仰即從速

具報文 八月十六日

各省財政廳長鑒整頓煤稅議定辦法五條究與各省情形有無窒礙前經飭行該廳查復在案現  
在本部急待核辦仰即從速具報勿再稽延財政部鈞

電復江西財政廳長所擬前清紅白契一律限至本年年底止儘數均驗自六年一月起

前清白契按四限稅率徵稅文 八月二十二日

南昌財政廳長皓電悉所擬前清紅白契一律限至本年年底止儘數均驗自六年一月起前清白契照  
贛省章程按四限稅率分別賣典徵稅前清紅契照四限稅率減半徵稅應照准財政部養

函覆湖北財政廳長

湖北財政廳長電悉查催徵上年民欠限一年催徵應以初限截數造報之日起算定例甚明未便以二  
限截數續報之日為始希照定例理辦理可也此致

●會 計

咨各部總長請趕編六年度預算清冊送部等情文 七月十三日

為咨行事查貴部及所管各機關六年度預算前經咨請查照辦理在案現在國會奉 令召集定於

八月一日開會預算全案亟應從速編製以備國會開會時提交審查決議應請查照本部前咨辦法趕

編清冊咨送過部此外各省區屬於貴部主管之各項經費如有造送貴部者請即一併彙編送部以憑

核辦除分行外相應咨催貴部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咨 蒙藏院平 政院 政務署 請趕編六年度預算清冊送部核辦文 七月十三日

為咨行事查貴 院 署 六年度預算前經咨請查照辦理在案現在國會奉 令召集定於八月一日開會

預算全案亟應從速編製以備國會開會時提交審查決議應請查照本部前咨辦法趕編清冊咨速過

部以憑核辦除分行外相應咨催貴 院 署 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咨 京兆尹 各省長 各省督軍 各省特別區域都統 本部酌擬各省區中央解款專款內撥抵款項辦法文 七

月十七日 (附原呈)

為咨行事本年七月十九日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貴部酌擬各省區中央解款專款內撥抵款項辦法呈一件自應照准即由貴部通行各省區遵照辦理函部查照等因到部除分別咨飭外相應刷印本部原呈咨行貴省長 督軍 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附呈文

呈為酌擬各省區中央解款專款內撥抵款項辦法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中央解款考成條例第四條內開各省如有奉 大總統命令特發之款指明在中央解款內撥抵者應即遵令撥抵仍隨時電陳財政部備案其未指明在中央解款內撥抵及各省撥發財政部應行直接支出各款項非呈明

大總統批交財政部核准在中央解款內撥抵者均不准撥抵又第十六條內開各省特別收入經財政部呈奉 大總統核定專案報解之款得適用本條例考成各等語業於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呈准通行遵照並本年各省區中央解款專款額數亦經分別核定行知照解各在案惟年來各省區臨時增撥之款如呈准指明在中央解款內撥抵者固應照撥抵解其未指明在中央解款內撥抵而按其性質又非財政部應行直接支出各款項往往以係預算外之支出或核定預算出入相抵不敷為言請由應解中央款內撥抵者亦復不少本部前以各省軍務喫緊不能不格外通融分別核准現在大局較平所有臨時增撥各款自應即時裁節以資接濟查部庫奇窘通盤核計月需經常軍政

兩費約八百餘萬元而臨時各款及駐紮在外之軍費不與焉近六月應還外債本息約一千一百五十餘萬元而關鹽抵撥之款不與焉端賴各省區將應解中央解款專款照額解濟方克維持日前曾電請各省區力爲協助按月照額報解如各省區再將應行就地籌撥之款紛請由應解中央款內劃抵則撥數愈多即解數愈減中央各項要需勢必無以應付揆諸內外相維之義似有未符即按之解款考成各條幾同虛設長此以往斷難支持茲經本部詳加核議酌擬辦法自本年七月起所有各省區按月增撥款項除前經核准指明在解中央各款內撥抵此後照核准本案尙應繼續開支者暨向由部庫撥發之款臨時以庫儲支絀指由各省區就近代爲撥發者仍准在中央解款或專款內劃撥抵解外此外各省區在核定預算範圍以外無論何種增撥款項及有無相同前案可援均應按照監督財政條例第七條特別增籌收入抵補或在核定預算範圍之內勻挪開支概不准援案由中央解款專款內撥抵致短解額並以前有欠解款項者應即補解足額嗣後即按月照額報解以濟急需所有酌擬各省區中央解款專款撥抵款項辦法各緣由理合呈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電各省省長財政分廳長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六年度預算歲入亟應趕編造冊送部以便著手編製文 七月十九日

各省省長財政廳長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財政分廳長川邊鎮守使財政分廳長鑾國會開會在即六年度預算亟應趕編業經電達在案現在爲期益促萬難再緩應請速將各該省區歲入一部分先行造冊送部以便著手編製其歲出各款仍趕編速送勿遲爲要財政部皓

電各省督軍省長各特別區域都統暨財政分廳長中央解款專款內撥抵款項除另咨

飭外特電查照辦理文 八月 日

各省督軍省長各特別區域都統暨財政廳分廳長鑾中央解款專款內撥抵款項經部酌擬辦法自七月起除前核准指明在解中央各款內撥抵此後照核准本案尙應繼續開支者暨向由部庫撥發之款臨時以庫儲支絀指由各省區就近代撥者仍准在解款或專款內劃抵外此外各省區在核定預算範圍外無論何種增撥款項及有無相同前案可援均應照監督財政條例第七條別籌收入抵補或在核定預算範圍內勻挪開支概不准援案由中央解款專款內撥抵並以前有欠解款項者應即補解足額嗣後即按月照額報解濟急呈由 大總統交國務院核准函部通行遵辦除另咨飭外特電查照辦理財政部敬

●公債

咨江西省長贛省地方公債超越原額應准備案至募債一切費應造具預算送部查核

文 八月九日

爲咨復事准貴省長咨稱據財政廳長羅述禔詳稱竊查本省因軍費不敷周轉發行短期公債原擬募款二十萬元所有利息及發行債券等費前經秉承鈞使電陳國務院財政部請准作正開支五月二十日奉財政部皓電開贛省擬發短期債券二十萬元自係目前救濟財政不得已之舉應准發行惟債券准其抵完丁漕釐金及由丁漕項下撥還一節查贛省解部專款內原有丁漕附加釐金增收等項此次所發債券雖准抵完丁漕意在昭示人民信用其於應行解部之專款應負完全責任切勿稍有妨碍至債券利息等費應准作正開支統希查照辦理等因奉此查本省短期債券原定募額二十萬元嗣因用款浩繁不敷支撥不得已於短債之外另向中國銀行借貸二十萬元暫資周轉不料收入奇絀瞬即告罄再向中行墊借亦苦爲難勢非加借短債不能濟急當飭各縣從多勸募各紳民目睹困難亦均踴躍應募現計所募之數已達三十萬元尙有未經報到之處業已飛催結束將來到齊約有三十五萬元之譜既較原定債額有增應請鈞使咨明財政部立案以昭核實至此大倉卒募債期迫款鉅案牘簿記日不暇給而事關債證又不容稍涉疏忽應署經費支絀原有員役本不敷用不能不酌派專員經理其事



加以印刷債券至三十餘萬編號蓋印手續綦繁雜役雇員亦不得不酌加數名以期迅速况當此大局未靖金融枯竭募債愈急應者愈緩委員催提分道四出他如紙張印紅郵遞電報等項費亦不資瞬息還期又需逐一收束凡此種種費用浩繁現計印刷債券以及專辦員役薪工委員催提夫馬郵電紙張雜費等項共約需洋三千一百餘元查籌募內國公債規則凡經募二十萬元者准扣經手費三釐此次籌辦本省短期借款三十餘萬支用各項尙不及一釐之數實屬異常撙節自應歸入決算造報其折扣利息各項按元核扣均有定率亦俟決算時一併開報除遵部電力顧解款不敢稍有妨碍外理合將本省短期公債超越原額及發行利息等費預算數目緣由具文詳請核咨批示遵行等情到署據此本省長復查該廳所陳各節均係實在情形應請准予照辦除批示外應備文咨陳大部查核并乞賜復等因到部查贛省發行地方短期公債超越原額於定額二十萬元外約增募額十五萬元自應准其備案仍將實在募集數目暨借款用途報部查核至籌募此項公債一切費用擬稱約需洋三千一百餘元擬歸入決算造報其折扣利息各項亦俟決算時開報各節應將募債一切費用確切估計造具預算先行送部查核辦理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咨福建省長連江等縣所失四年公債票應由各縣自行設法追獲否則如數賠償文 八

月十日

爲咨復事准貴省長咨稱本年五月間據閩海道尹王善荃先後詳稱據連江縣知事蔡樞詳報署中被土匪攻擊搶去未經換發四年內國公債票二千九百餘元又據羅源縣知事榮國鈞詳報署中被連江土匪劫去四年內國公債票八百餘元請通飭扣支等情當以四年公債票前經發道轉發各縣計今已有數月並於本年一月間准大部暨內國公債局效電又復飭催換發在案各該縣何以尙有未發之票批飭該道尹查明當日發票到縣各該知事有無通告人民換領及催飭換發之時有無多張示諭催領確查具復去後茲據該道尹詳復稱此案經飭據新任連江縣知事姚有則羅源縣知事楊先覺先後詳復或訪諸輿論或調查卷宗蔡榮兩前知事當時領回債票之後業經迭次出示催換並飭差傳領手續確已辦理完全此次被搶之債票自係各購戶延不赴領有以悞之應如何辦理轉詳察核等情據此查此次連江羅源兩縣署被匪搶掠實屬非常變故該前知事蔡樞榮國鈞奉發債票之後既經迭次出示催換又經飭差傳領手續已辦完全並無擱置不理自未便因此懲罰而購債人任延不領雖咎由自取但因延擱未領遽行取銷其債權又於公債信用有關此項債票通行全國所有徵收機關及國立銀錢行號均可還本付息究竟可否由大部通知各省町失抑應如何辦理之處除將遺失債票號數批飭查明再行咨達外相應先行咨陳大部察核示復以憑飭遵等因到部查公債票係有價證券流通全國其

性質與兌換券相同祇認票不認人是以上年本部呈准通行內國公債經理規則所有債票註失僅係限於記名債票一項此次連江等縣所失四年公債票查係未經請求記名之票碍難掛失該項債票既由各縣具領在先即應負完全責任倘票有遺失亦應由該保管機關自行設法追獲如無著落並應賠償從前江蘇之川沙縣及今年陝西各縣遺失三四年分債票請求掛失概未照准有案可稽該道尹所請將連江等縣被搶債票掛失一節核與定章成案均不相符應無庸議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咨復河南省長准咨稱財政廳長請將嵩縣被搶五年公債款仍給債票並被焚四年公債票註失補發各節核與定章成案不符礙難照准請查照飭遵文 八月十一日

為咨復事准貴省長咨稱案據河南財政廳廳長顧歸愚詳據嵩縣知事張錫典詳稱案查民國四年內國公債嵩縣原認票面銀元一萬元奉發甲乙丙三聯實收一千五百張已填給債戶百元甲聯實收五張十元甲聯實收四百零五張五元甲聯實收一千零九十張已繳廳丙聯百元實收五張十元實收四百零五張五元實收一千零九十張旋奉委員發下五元正式債票一千張十元正式債票五百張當由委員在縣換給花戶正式十元票二百四十五張五元票六百七十張已收回百元甲聯實收三張十元

甲聯實收二百十五張五元甲聯實收六百七十張連同已聯實收八百八十八張一併交由委員賈呈在案嗣經前任謝知事陸續換給花戶十元正式債票二百五十五張五元正式債票二百九十一張計收回百元甲聯實收二張十元甲聯實收一百七十六張五元甲聯實收四百零九張連同乙聯實收五百八十七張及未換五元正式債票三十九張存貯第三科辦公室一併被火焚燬尙有未及收回五元甲聯實收十一張十元甲聯實收十四張計票面銀元一百九十五元除將存房未失之乙聯實收二十五張另文封繳外所有未換被焚五元正式債票三十九張應請詳明內國公債局核准補發以便給換而維信用至五年公債業經謝知事起募共收存銀元四千六百七十三元七角三分均被搶劫無存查有收款印簿可據當時係各里保衛團彙繳奉發實收尙未填用由謝知事開稽蓋戳收條三十六張知事一再訪詢查核收數均尙確實委無浮冒情弊惟謝知事收到各團銀元並未填給實收於辦理手續殊欠完備而此項債款紳民既已呈繳若令負此損失未免缺望於懷可否先行按戶填給實收將來據實聲明仍行發給正式債票之處伏乞裁配批示祇遵等情據此查嵩縣慘罹浩劫所有謝故知事任內經手四年存料未換之五元債票二十九張五年存庫未及批解之債款銀元四千六百七十三元七角三分均已被焚被搶照章本應由各保管機關設法追究如無著落並責令賠償惟查謝故知事業經殉難且身後蕭條賠償既無從設法而債票債款均屬信用所關若令該縣紳民等負此損失亦未免缺望

於懷新任張知事所詳各節亦係實在情形可否仰懇憲台俯念該縣突遭變亂事出非常與保管不慎有別准如所請將未換五元債票俯准補給已繳債款各戶准查明收款印簿先行填給實收將來據實聲明再行發給正式債票之處廳長未敢擅專理合詳請鑒核俯賜分咨財政部內國公債局批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到署據此本省長覆查無異除咨內國公債局外相應備文咨陳請煩大部鑒核賜覆施行等因到部查公債票係有價證券流通全國祇認票不認人本部上年呈准通行內國公債經理規則所有債票註失補發專以記名債票爲限此次嵩縣被焚四年公債票五元票三十九張既未經請求記名無論遺失情形如何當然不能掛失補發該項債票既由該縣具領在先仍應負完全責任自應設法追獲否則仍須賠償從前江蘇之川沙縣及今年陝西各縣暨福建連江等縣遺失三四年公債票請求掛失概未照准有案可稽至該縣被搶之五年公債款銀元四千六百七十三元七角三分無論該前知事已未發給實收但款未報解斷無憑空換給債票之理該財政廳長請將被搶五年公債款仍給債票並被焚四年公債票註失補發各節核與定章成案均不相符礙難照准相應咨覆貴省長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咨福建省長建安道尹請掛失債票一節礙難照准文 八月十六日

爲咨行事准貴省長咨以建安道道尹公署被匪攻入失去管義倉等存款三年內國公債票二千五百元在當時該道尹雖未經向經理處登錄記名簿然據稱於債票左角均有記名建安道管義倉及北路工藝所尤溪南平兩縣學生學費字樣該票持往他處不能適用似與記名債票無異自可叮失咨請准予掛失並送遺失債票張數號碼表三十紙到部查三年內國公債票記名掛失各辦法前經本部會同內國公債局擬定內國公債經理規則通咨各省查照並將債票記名紙附送查照在案該規則第二條載凡照公債條例請求記名者其記名公債票須附以定式之記名紙填記持票人姓名其債票及息票並加印記名二字第三條載公債應募人請求債票記名時按後列第一號書式提出請求書署名蓋章連同原領實收送交原經理處登錄記名簿又第七條載記名債票到期之本息應由持票人向登錄記名處請求支付各等語查建安道尹所請掛失債票其記名辦法所有息票並未蓋有記名戳記不特與經理規則第二第三兩條不符且該項債票既未向經理處登錄記名簿暨附有記名紙是此項售票不論何處還本付息機關均可憑取本息確係無記名債票並非記名債票所請掛失一節礙難照准除再將內國公債經理規則暨債票記名紙各一份附發以資參考外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函致中國總銀行前政事堂交由本部發給前江蘇民政長應德閔元年六釐公債票收

回八釐軍需公債票一案茲將債票號碼開列清單函達查照 七月二十四日

逕啓者案查本部准前政事堂交令由本部發給前江蘇民政長應德閔元年六釐公債票一百萬元收回八釐軍需公債票一百六十萬元一案此項債票業經本部如數發訖茲將債票號碼開列清單函達貴行查照應於本年十二月一日前項公債第六期付息時一律照付以資接洽此致

計開債票號碼如左

千元票 六百張 自一萬一千零一號至一萬一千六百號 計值六十萬元

百元票 四千張 自二萬零一號至二萬四千號 計值四十萬元

共計債票四千六百張合票額一百萬元

●官 產

呈 大總統清查官產礙難一律停辦擬請分別辦理文 七月二十七日

爲呈明清查官產礙難一律停辦擬請分別辦理恭呈仰祈鈞鑒事竊五月二十四日奉 申令清理官產爲稅外收入大宗近歲以來成效頗著原應繼續進行惟當此時局未寧深恐承辦人員祇顧考成操切從事則人民易滋誤會亂徒藉口造謠是利國之舉適爲病國之媒關繫良非淺尠自應分別辦理

以示體恤現在近畿清理官產應以實在未墾官荒爲限其民間業經墾熟之田或漏未升科或始係私墾往往輾轉售賣承業之主屢易其人耕闢之費什佰原數繩以法例則受罰者非原來冒墾執法之徒相似者尤共存奪舊予新之慮奉行不善驚擾實多他如近畿王公府地旗地等租佃易淆輾轉難理究其本未實均地有所受弊有所因非無可原之理凡視此類均宜歸入將來經界事宜辦理不在此次清理官產範圍之內其原定官產處分條例內變賣租佃及墾荒內補交荒價一條應暫從緩辦此外各省區官產有無似此情形應否分別辦理之處即由財政部咨商各省呈明核辦用副中央子惠元元之意此令等因奉此當經遵照通行各省將所屬官產分別緩急妥籌辦理在案惟查近畿官有土地其純粹未墾者實居少數大半爲人民私佔或豪強侵蝕歷年寢久輾轉滋多往往釀成訟端紛爭難理推原其故實由產權不定所致自本部舉辦清查以後所有前項地畝或徵收少數之照冊費或補收輕微地價即給予部照管業在人民出資有限而產權得以確定故相率樂從踴躍投報其有必須收回處分者又已明白規定先儘原佃承領或補給墾費人民亦無異議年餘以來成效卓著此時若遽停辦則同一地畝而有收費不收費之別先後歧異辦法未免不公且其中有僅繳半費或十分之幾由縣暫給收據者停辦而後此種投報之戶均不能不換給部照以資結束是繳費多寡不同而取得產權則一揆之事理亦嫌失當若將以前所收各費一律發還則爲數甚鉅亦屬無此財力現據京兆官產處詳議京兆官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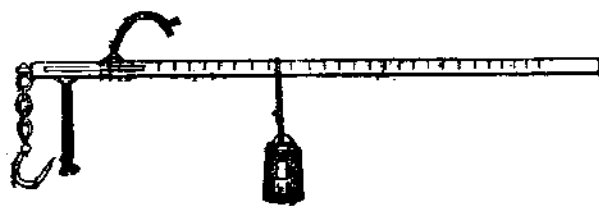
辦法請將各王公府地升科納糧之案及整理租籽地章程暫行停辦其黑地及八項旗租地等項照舊辦理詳經京兆尹覆核無異咨請核呈到部應請准予照辦以竟全功此外各省除奉天普通清丈事宜業經該省咨覆遵 令緩辦外餘如江蘇浙江之沙田淮南墾務局之灶地江北葦蕩營之蕩地以及各省之屯田洲田莊地隨缺伍田等項名目不一情形亦與京兆大率相同且當開辦之初調查則斂費苦心丈量則大費成本幾經周折而後漸有收入現在千百萬之鉅款翹足可待遽行中止亦非裕國之計本部斟酌情形實有礙難一律停辦之處擬請分別辦理凡各省官有土地未經開辦處所暫行從緩其業經公布辦法者不論已未墾熟仍舊賡續進行庶免紛歧而裕收益一面由部隨時體察倘有奉行不善實在滋擾之處自當分別禁革以卹民艱如蒙 俯允即由部通行遵照所有清查官產礙難一律停辦緣由理合呈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第三卷第三十三章

---

忍 願 書



三十四

統

計

報

告

## 勸導各住戶鋪戶租賃房摺均宜貼用印花票通告

印花稅票業經施行已有三個多月想人人都知道貼印花票這件事情啦怎麼仍有不買印花貼用的或者還沒有明白仍沒想開通如今再拿著租房一事說一說吧租房賃房這也是免不了的一件事必定立一個摺子爲憑據這摺子上可要照著規矩貼上印花票纔好若是不貼上印花租房人要不給房錢或是給房錢有不足數那時若要兩面成訟到審判廳可不能替房主人追要的這樣看起來房東非貼上印花票不可別因爲一二枚銅元小節鬧出極大的笑話租房人也要求房東買印花貼上兩造都好你想想的是不是請自己斟酌斟酌吧

## 勸諭各住戶鋪戶還帳收帳各據均須貼用印花票通告

印花稅票一事施行已有三個月囉近來查看街面鋪戶仍多有不肯貼用的人有不知印花怎麼貼法的有故意知道偏不肯費錢買貼的現在是舊歷五月佳節啦各鋪戶收帳帖子也是不能少的還帳的也要跟鋪戶要收條的若不要收條以後他要不算你還他帳有什麼爲憑據若再成了訟到審判廳那時後悔可就晚了這樣看起來非跟鋪戶要一個收條不可收條上要貼印花可以退回我可以不還他帳每到過新年啦過佳節均短不了像這樣的事情以後各鋪戶也要先買下一點印花票好預備在收據上貼用發財不在多少總求生意發達何在乎這一二枚銅元捨不得的千萬想開通了可別因爲一點小事情幾個銅元要鬧到成訟時全無效驗後悔可有點來不及啦

# ◎統計報告

## 全國財政統計調查表式通則

一 全國財政統計調查表式分二大部第一部以關於租稅事項為範圍第二部以關於金融事項為範圍關於租稅之部為類五曰田賦(計表式八種)曰關稅(計表式十四種)曰鹽課(另案辦理)曰釐金(計表式八種)曰雜稅(計表式十七種)關於金融之部為類三曰銀行(計表式十六種)曰貨幣(計表式十種)曰公債(計表式十二種)都凡八類共八十五種

一 各類表式有按年彙報一次者(如田賦雜稅及公債是)有分年報與結報兩種者(如關稅厘金銀行貨幣是)現在會計年度業經奉 令更正年報之表以每年一月至十二月為一年度應於翌年一月末日以前填送結報之表每年分為四結每三個月為一結第一結應於本年四月十五日以前填送第二結應於七月十五日前填送第三結應於十月十五日前填送第四結應於翌年正月連同全年總表一併詳送 到部不得延誤

一 表中填用數目以銀元為單位元以下四捨五入應查照預算計數辦法暫以庫平六錢六分七釐合銀元一元各省如有通用他種平色者應先折成庫平再以庫平六錢六分七釐折成銀元以歸一律其數加點三位遞推如歲入四百八十五萬零九百八十六元則作四、八五〇、九八六、之式

- 一 表紙之大小悉照部頒式樣以歸一律至於表內縱橫格式如有應增之欄應添之項得以變通寬展
  - 一 紙不足得以數紙接寫惟紙幅之長短有定不得有所歧異
  - 一 總表之外有須填造分表者應由各主管機關按照總表式樣另造分表分別飭令照填彙報
  - 一 各類表式均具有總解說每表又附有表例關於款項之解釋與填注之方法均指示詳盡務宜注意
- 如尙有疑義得隨時列款詢問由本部核定答復



## 田賦類統計表式解說及目次

一 各省田賦情形不一茲約分爲四類曰地丁曰漕糧及兵屯米曰租曰課

一 內地各省丁銀自前清雍乾以還先後攤入地糧內徵收故統曰地丁其奉天吉林黑龍江新疆四省向未攤丁故新疆但曰地糧吉林黑龍江則名所徵賦曰大租（附加者曰小租）奉天民旗錯雜地賦名稱尤歧茲本部所擬表式括以地丁二字各省填造總分表時應仍各就該省來稅名分別填列

一 漕糧向惟山東河南江蘇安徽浙江江西湖北湖南等八省有之屯衛糧租及兵米則內地各直省多有其兵米亦曰南糧南米又漕糧兵米外向徵本色之地糧有曰秋糧秋米或稅秋米者（如雲南是）應均歸入漕糧兵屯米一類各就原來稅名分別填列

一 租凡屬於官有或公有之土地有原係官產後漸含民有之性質者亦有雖係官產而向無輸租之規定者本類之表係以有租者爲限

一 課凡屬於耕地以外之收入如蘆課葦課湖課漁課網場課園課等是有編入地丁內徵解者亦有另徵者蘆課惟江蘇江西安徽湖北湖南等省有之其餘地課各省互異應各按照該省情形分別填列

一 滇黔粵等省另有土司所輸租賦其名目各殊如廣西土司租賦有正單行銀總數等名雲南則謂之永折銀貴州則有條銀原糧秋米秋穀等名各應按照本部所定表式另行填造

一本類表式凡分八種茲分釋於左

一某省某年分田賦收入統計總表

此表係概括收入總數約分爲丁漕租課四類其或另有特別款目非此四類所能概括及四類中缺少某類者得將表內類別一欄酌爲增減其類目

二某省某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第一類 地丁

三某省某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第二類之一 漕糧

四某省某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第二類之二 屯兵米

五某省某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第三類 租

六某省某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第四類 課

從第二至六五表係分列各類收入之細數以與總表相對照如某省缺少某類收入該類分表即可不填其或另有特別款目者即應另填分表以清眉目不必拘定四類

七某省某年分田賦附徵徵收費收入統計表

此表所稱徵收費係指三年四月三日通電各省於正額外附徵之經費而言應詳注各屬原定分數及應徵實徵數並分配數目以與正賦總分收入統計相對照藉謀達徵收費少而收入多之目



的

八某省某年分田賦附加稅收入統計表

按國家稅與地方稅雖經取銷而各省原有之田賦附加稅有特定之用途者仍復不少應將收數與用途分別詳列藉以覘人民實際之負擔與實行自治制之有無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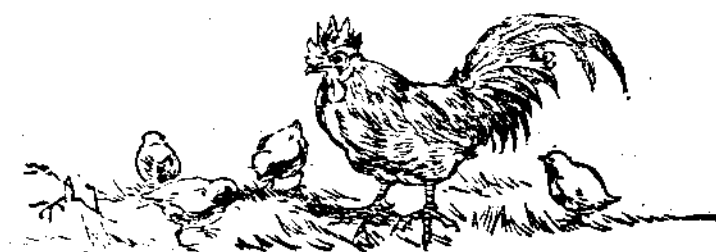
統計報告

全國財政統計調查表式 田賦類

統計報告

全國財政統計調查表式

田賦類









| 例 表   | 考 備 | 計 總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合 計 |  |  |  |
| 明<br>一項別<br>分正賦耗羨雜費等如耗羨雜賦已併入正賦者即不必分列（但須於備考欄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統計報告

全國財政統計調查表式 田賦類



| 例 表  | 考 備 | 計 總 |  |  | 計 總 |  |  |
|--|-----|-----|--|--|-----|--|--|
|  |     | 合 計 |  |  | 合 計 |  |  |
| <p>一項別 凡漕糧正耗及隨漕等項於此表分欄填入如耗羨及隨漕等項有已併入正賦者即不必分列(但須於備考欄叙明)</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統計報告 全國財政統計調查表式 田賦類



省

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第二類之二 屯兵米

| 縣別 | 項別 | 額 | 徵 | 數 | 短 | 徵 | 數 | 短 | 免 | 緩 | 徵 | 民 | 欠 | 帶 | 徵 | 數 | 比 | 較 | 上 | 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 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統計報告

全國財政統計調查表式

田賦類

| 例 表   | 考 備 | 計 總 |  |  |     |  |  |
|---|-----|-----|--|--|-----|--|--|
|   |     | 合 計 |  |  | 合 計 |  |  |
| 一 項 別 凡 南 米 秋 糧 等 係 兵 屯 米 性 質 者 均 填 入 此 欄 其 兵 屯 米 以 外 之 雜 糧 草 束 等 項 亦 分 別 填 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統計報告 全國財政統計調查表式 田賦類



| 例 表                     | 考 備 | 計 總 |  |  | 計 總 |  |  |
|-------------------------|-----|-----|--|--|-----|--|--|
|                         |     | 合 計 |  |  | 合 計 |  |  |
| 一項別<br>凡官租學租及其他雜租等項分別填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統計報告

全國財政統計調查表式 田賦類



| 例 表                     | 考 備 | 計 總 |  |  |     |  |  |
|-------------------------|-----|-----|--|--|-----|--|--|
|                         |     | 合 計 |  |  | 合 計 |  |  |
| 一項別<br>凡蘆課漁課及其他雜課等項分別填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統計報告

全國財政統計調查表式 田賦類



| 例 表  | 考 備 | 合 計 |  |  |  |  |
|--|-----|-----|--|--|--|--|
| <p>一 原定分數 該省各屬丁漕附徵徵收費為正賦總額百分之幾應分別填入</p> <p>二 應徵數 依上項分數各縣應附徵徵收費若干填入此欄</p> <p>三 實徵數 該省各屬附徵丁漕徵收費各計若干應分別填入</p> <p>四 分配數目 此項附徵徵收費支配各項用途各若干應分別填入</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研究資料

# ●財政部印刷局廣告

本局前經國務院規定普通官廳所用簿記均歸印刷并奉部令定於民國三年二月一日起先自中央官廳一律實行訂用各在案查本局現存印成簿冊甚多來局購者甚屬寥寥特佈達務望需用簿記各機關迅速來購不特與院部定章相符而藉此補助本局營業資本感激何似再本局機器尙稱完備印刷亦漸精良所有現用郵印花等票早經製備公債票亦係由局印刷此外如鈔票火車票及各種印刷品類本局均可代印如有願訂辦者請即來彰儀門內白紙坊本局接洽或向電話商辦特此通告

電話南局七百零一號

## 財政部印刷局印製院定官廳簿記價目一覽表

| 簿記名目    | 每百頁一本 | 每五十頁一本 | 簿記名目    | 每百頁一本  | 每五十頁一本 |
|---------|-------|--------|---------|--------|--------|
| 現金出納簿   | 二元    | 一元一角三分 | 支出分類簿   | 二元     | 一元一角三分 |
| 收入分類簿   | 二元    | 一元一角三分 | 編製決算底簿  | 二元     | 一元一角三分 |
| 預付金記入簿  | 二元    | 一元一角三分 | 收支對照表   | 二元     | 一元一角三分 |
| 各幣收付明細簿 | 九角    | 五角六分   | 各幣兌換底簿  | 九角     | 五角六分   |
| 貨幣換算簿   | 九角    | 五角六分   | 領款總收據   | 六角五分   | 三角七分   |
| 領款單     | 三角二分  | 一角七分   | 薪俸收據    | 三角二分   | 一角七分   |
| 領用物品單   | 三角二分  | 一角七分   | 消耗物品購入簿 | 二角八分   | 一角五分   |
| 消耗物品支給簿 | 二角八分  | 一角五分   | 存儲物品編號簿 | 二角八分   | 一角五分   |
| 存儲物品供用簿 | 二角八分  | 一角五分   | 銀行往來簿   | 二角八分   | 一角五分   |
| 官俸簿     | 二角八分  | 一角五分   | 薪津簿     | 二角八分   | 一角五分   |
| 工餉簿     | 二角八分  | 一角五分   | 郵電簿     | 二角八分   | 一角五分   |
| 修繕簿     | 二角八分  | 一角五分   | 旅費精算簿   | 二角八分   | 一角五分   |
| 雜支簿     | 二角八分  | 一角五分   | 物品分類收支表 | 二角八分   | 一角五分   |
| 消耗物品現計表 | 二角八分  | 一角五分   | 存儲物品現計表 | 二角八分   | 一角五分   |
| 工餉清單    | 二角八分  | 一角五分   | 供用物品存查單 | 五角     | 二角八分   |
| 單據粘存簿   | 二角五分  |        | 請款憑單    | 三角五分   |        |
| 旅費支出計算書 | 每頁二釐五 |        | 附登記方法   | 每頁二釐五  |        |
| 旅費日記簿   | 每頁二釐五 |        | 簿記樣本    | 每份六角三分 |        |

## ●研究資料

### 整理湖南紙幣辦法

幣制委員會擬

謹按湖南紙幣濫發至二千餘萬岌岌不可終日整理之計甚非易籌本會迭經討論未能解決茲姑將籌議所及開呈手摺誠知執行非易然果能將甲乙兩法雙方並進未始不可補救於萬一惟其事非本部一方面所能辦到如承 總長主持在上擬請分別咨商廣東巡按使湖南巡按使並抄交公債司暨中國銀行妥議復奪是否有當伏乞 鈞裁

(甲)以銀元鈔票收換濫幣

(一)設立湖南中國銀行以左列三百萬元為該行之運用資金一俟籌有頭緒即行開辦

(子)廣東濫幣會由中央以一千三百餘萬元現款收回現在湖南金融既異常恐慌中央財政又極形困窘應由本部咨商粵巡按使先還一百萬元撥作湖南中國銀行資本

(丑)中國總銀行認籌四十萬元

(寅)由湖南巡按使商安湘路股款清理處之官紳提借鄉民鐵路公股四百七十萬元之證券為抵押品轉向外國銀行籌借一百萬元

(卯)已清出之湖南官產六十萬元

研究資料 整理湖南紙幣辦法

子丑兩項爲湖南中國銀行資本寅卯兩項爲湖南政府存放中國銀行之現款以此兩項爲現款準備並由湖南政府發地方債票七百萬元交該行爲證券準備准該行發行銀元鈔票一千萬元借與湖南政府專爲收回濫幣之用

- (二) 湖南中國銀行代湖南政府收換舊紙幣其收換價格及辦法臨時酌定
- (三) 嗣後稅項及各種收入應由政府酌量分期分種改徵大元及中國銀行兌換券若以他種貨幣繳納者均折合大元計算之

(乙) 以地方公債收回濫幣

- (一) 由湖南政府印造地方債票大洋二千萬元計十元五十元百元凡三種除七百萬元交中國銀行作準備外以一千三百萬元委託中國銀行發賣此項債票名爲整理紙幣六釐公債聽人民自由購買託由各地中國銀行支付本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二年起分年還本另行詳訂章程辦理
- (二) 指定新稅款若干及改兩爲元餘款若干交與湖南中國銀行派員稽徵隨時收存以爲償還公債本息之專款
- (三) 前項公債准照額面八四折發行如持湖南紙幣購買此項公債者銀兩票準照實銀折成大元銅元票定價一千四百文作爲一元計算

(四)商民持有前項債票者准向湖南中國銀行按照行章押借款項

條陳銀行紙幣事宜說帖大概

本部顧問阿樂爾擬

歐洲各國對於發行鈔票一事多採集中主義美國則有國民銀行七千所凡一國之版圖其廣袤若美國或中國者即主張集中主義之人亦以為不宜用絕對之集中主義假使歐洲各國合為一聯邦則設一如此鉅大之集中銀行必不能有所裨益也故美國現擬令多數之發行銀行照舊開設別設發行準備之大銀行自六所至十所以為各發行銀行之後盾使多數之小銀行為此數大銀行之主雇而劃全國為若干區以為各行發行之界限此策實於美國之政治生計最為相宜今中國與美國相較版圖相等戶口倍蓰以經濟政治兩方面觀之中國應有一強固之中央發行銀行而分布各分行於全國每一省設一分行為中央財政上之代表即為扶助中央之砥柱其職務在為全國發行統一之鈔票使行用國內到處以票面為準毫無參差此銀行實為中國改良幣制調劑金融之一大機關其責任非常重大且他國經濟財政較有秩序者其中中央銀行尚有他項職務在今日之中國則此中央銀行不宜再加以他項負擔矣今除中國銀行外尚有交通銀行及少數之各省官銀行同享發行之權利（外國銀行之不受中國法律管轄者尚不在此列）今交通銀行對於中央發行銀行之職務日益擴張將來中國交

通兩行之職務必須妥爲配置否則一國中有二中央發行銀行互相牽制必爲幣制之障礙無疑其解決之法當使中交各分行之在同一地點者設法歸併而仍留中央之交通銀行並享有限之發行權如此則交通銀行分行可爲中國銀行代理中國銀行分行亦可經理交通各機關之款項矣至於各省官銀錢行號之紙幣爲今日擾亂金融之一大端勢不得不革除之然其中亦有可令存留者如果詳訂規則加以嚴重之監督並有中國銀行爲之後盾亦可予以有限制之發行權使之與中央銀行相濟爲用也

今欲立幣制穩固之基礎必當使中國銀行紙幣暢行全國爲幣制之中堅然此項紙幣之流行其目的在全國金融之流通若中央政府藉此令中央銀行墊借鉅款供給政費使紙幣蹈於空虛則實非穩健之政策

至若交通銀行及各省官銀行亦可享有限制之發行權而使之利用其紙幣以吸收民間之母財存款積貯現金若每省各有一銀行或二三銀行則遇金融緊急之時各銀行亦可爲國家之助且中央銀行之放款須有嚴重之限制其他發行銀行則其限制可稍寬

總之集中發行之制在歐洲誠爲良善之規而中國與歐洲情形不同此時宜取折衷之制使中國銀行紙幣居全國之大部分而其他發行銀行之紙幣居其小部分此項發行銀行自當以嚴重監督發行有



限二者爲最要之條件也

維持主幣定價辦法說帖

幣制委員會擬

按泉幣之爲用專以衡量百物故其本身必先有一定之標準中國各大埠通用銀元已數十年而上海外國銀行及華洋大宗買賣仍以規元計數北京仍以公砵計數者何也規元公砵一定不移通用銀元有市價之上下故也故中國之通用銀元實係一種貨物而非泉幣現在發行新幣首宜注意於此粗觀之似中國銀元市價高下已成習慣難以破除實則不然蓋前此官鑄銀元各省花紋不同成色不一今之新幣則必歸一律前此俸餉租稅以銀兩制錢爲法定單位今則改用銀元早有明文今之新幣既有定之成色復有正當之用途其對於銀兩似不難維持其定價蓋壹圓銀幣實含純銀若干加以鑄費若干既有一定標準則此項銀幣實係政府驗定之銀塊即爲成色分量最精最確之銀兩其本身既確有銀兩之資格則其對於銀兩當然不生無定之市價故今日欲維持主幣定價須用種種方法使壹圓銀幣確有銀兩之資格以立他日完全幣制之基礎此時新幣初行預爲布置實一不可失之機會也謹擬辦法四條恭候 鈞裁

一 銀幣成色之精準重在未鑄之先注意於銀塊之提煉此事全賴乎技術中國現在尙乏此項人才

研究資料

維持主幣定價辦法說帖

擬請在各造幣廠專設化煉師一員訪聘西洋專門人員充之

二各國造幣廠考成極嚴造幣廠處罰章程前經本部及幣制局會呈奉 批修正旋以幣制局裁撤

未經呈復應由本部即遵 批修正呈請公布施行

三幣成之後更須抽驗本部現設化驗處聘有洋員應令對於新幣認真抽驗每星期將化驗成色公

差列表公布於政府公報並譯成英文刊登洋文報紙

四造幣廠與中國銀行交通銀行購換銀兩新幣務宜先行妥商確定鑄費使新幣對於銀兩在造幣廠與中交兩行之間先有定價不隨市價上下然後可準此定價推行於外國銀行此項定價一經外國銀行承認則新幣與銀兩便合爲一市價決不能長存如果中國新幣經西洋專門師提煉於前復經洋員抽驗報告於後則外國銀行之信用當然不難取得在外國銀行未能遵用此項定價以前中國交通銀行與外國銀行交易倘暫時稍有虧損應准其作正開銷但新幣成色分量果極精確決不至長受制於市價也

### 謹擬整理四川紙幣辦法 幣制委員會擬

按鹽務署洋會辦斯泰所陳收贖四川紙幣報告極有見地川省濫幣全數收回需款頗鉅若先謀維持之策則需款尙屬有限幣價有定則鹽課收入亦較可靠是此事與鹽課幣制均有關係宜可切商洋員酌爲撥濟謹擬辦法如左

一借撥鹽款一百萬元交存中國銀行作爲現貨準備一面發行鈔券調劑金融酌收舊日濫幣以維持現在軍票市價爲準繩

按四川舊發紙幣據斯泰老報告約一千三百萬元流通市面者七百萬元餘爲重慶商號收存爲彼此交賬之用者六百萬元在初發行時面價尙與實價相符不久即日見跌落每元合制錢千文去年十一月僅合八百二十五文或銀元五角四分現稍漲至六角二分然此不過一時現象若此後紙幣濫發如前必愈見跌落危險真不堪言狀擬請咨行四川巡按使將前項濫幣即時停止不得再行增發一面由本部借撥鹽款一百萬元存交中國銀行作爲準備發行二百萬元之鈔票作爲川省向中國銀行息借之款由銀行代川省隨時收換舊幣倘市價跌至六成以內即行收買以維持六成之價倘漲至六成以外即停止收買以免奸商投機

一重慶中國銀行與財政廳商定指抵稅源及息率

按照前條辦法借撥鹽款一百萬元此項債務應仍由四川負擔其償還本息所指之稅源及償期息

率應由川省與銀行自行議定

一川省官家收入務仍照舊幣面價

按此項辦法川省久已行之惟據斯泰老報告川省官吏對於以後徵收稅款凡用紙幣者有改照市價六角之議此議實行則川省舊幣信用將愈見下落故宜仍照面價爲是

一商家大宗交易川換辦法宜照舊維持

按據斯泰老報告重慶商界大宗交易均交現銀或銀元三分之二謂之週行交款紙幣彼此川換亦按銀元之面價出入此項辦法實能消納一部分濫幣宜令四川商界照舊維持

一銅元宜停鑄或嚴加制限

按據斯泰老報告成都重慶兩造幣廠每日所出銅元數目約值制錢一萬二千吊或一萬五千吊不等而民國元年至民國二年銅元與銀相合之價已有日見跌落之勢宜令川省造幣廠僅就已購之銅鼓鑄若備有購買銅斤之銀款宜交存銀行加入兌換軍票準備之內

謹擬試行銀輔幣辦法說帖

幣制委員會擬

一開鑄中國及二角一角輔幣如何與舊幣暫時並行問題

查舊鑄二角一角小銀元其實在成色大都與八成相近現擬開鑄中圓及二角一角輔幣均用七成舊鑄小銀元現在市面合大銀元約十一角有零今新鑄輔幣對於一圓新幣必須維持十進對於舊鑄小銀元亦當妥籌兌換之法以利推行而免虧損謹擬辦法八則恭候 采擇

(一)造幣廠與中國交通兩銀行交易中圓兩枚或新鑄小銀幣十角均換新幣一圓永不更動

(二)中國交通兩銀行收付新幣均照上條辦法如遇收進中圓或一二角小銀幣過多不能用出得隨時退回造幣廠換取大銀幣造幣廠遇有此項退回情事應立即停鑄輔幣如兩銀行遇此項小銀幣缺少時得隨時向造幣廠換取小銀幣

以上二條擬請飭造幣總廠與兩銀行約定

(三)新幣通行之地方凡俸餉賦稅及公家一切收入支出(鐵路郵政在內)中圓兩枚或新鑄小銀幣十角均等於新幣一圓永不更動

(四)各官廳收進中圓或一二角新銀幣無論數目多寡准其儘收儘解

(五)新幣發行之地方凡賦稅俸餉及公家一切收入支出仍得暫行收受舊鑄小銀元但對於一圓新銀幣應酌照市價先行頒一定價此項定價由各省財政廳密電本部核定各地方官廳收進此項舊鑄小銀元得交由就近之中國交通銀行代為運交造幣廠按照前項定價兌換新幣運費由造幣廠盈

餘項下作正開支鐵路郵政由交通部酌照上項辦法辦理

以上三條擬請俟中圓及一二角新銀幣將在京津發行時由本部行知京津一帶地方官查照辦理並同時函商交通部飭知造幣總廠

(六)各分廠所鑄大小新銀幣重量成色責成各該廠廠長商承總廠監督務歸一律除由部提驗外並由總廠監督於每一分廠派駐稽查員一員專任稽查新幣重量成色不預他職此項稽查員由總廠遴選技術人員詳明本部派充薪水由總廠支給

(七)各分廠與各該地方中交兩銀行議訂收換新舊幣辦法應先商准總廠詳部核定不得與總廠辦法兩歧

以上二條擬請飭知造幣總分廠遵照

(八)新鑄小銀幣邊紋宜用洋文  
然易辨  
(中華民國)四字使偽造較難且與舊鑄小銀元截

以上一條擬請飭詢總廠查復再奪

二用鑲浸銀幣或挫邊應治何罪問題

查民國暫行新刑律第二百二十七條凡意圖行使而減損金銀幣之分量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等語所有用錘水侵銀幣或挫邊等事當然在此條規定治罪之列

整理錢幣治標辦法以救財政困難說帖 幣制委員會擬

竊維整理錢幣一事與今日財政有密切之關係固不妨以治本治標兩方研究如國幣條例規定完全之新制乃係治本之法如果籌有鉅款剋期可辦自宜立即實行條例若鉅款難籌不克大舉欲以小數隨鑄隨發又多窒碍難行則維有亟籌治標之法以期漸達整理之目的而救目前財政之困難查今日中國整理錢幣之目的其大要有三一曰統一收支之計算以除輾轉折合之中飽二曰統一硬貨之形式以暢中央紙幣之流通三曰統一零幣之兌換以期一切交易之便利若欲完全達到此三項目的自非實行國幣條例不可今爲先求流通中央紙幣漸除折合中飽起見謹擬整理錢幣治標辦法十條恭候 采擇

一用天津總廠新雕祖模依北洋銀元成色重量通飭津奉甯鄂川粵滇各造幣廠嗣後鑄造大小銀元均用一律之祖模

二以向鑄北洋銀元之重量及平均成色平均爲八八九爲標準嗣後各廠鑄造銀元其重量成色與此項標準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小銀元同

三新銀元與北洋銀元(中)在國交通兩銀行一元兌換一元不加申折他種官鑄銀元由兩銀行酌量情形妥籌辦法以期與新銀元一律兌換

四凡新銀元暨北洋銀元及他種官鑄銀元一律兌換之處所有中交兩行之鈔票應即到處通行不問票面之地名

五由北京中交兩行遴員合組一平均錢價處隨時查明各地方銀元市價設法轉運鐵路轉運免費調劑務以平均各處官鑄銀元市價為目的嗣後兩行不復營逐利逐漸平均之後由中交兩行會同造幣廠安定新

銀元暨北洋銀元等一元合銀之價務期一定不移

六凡新銀元及北洋銀元暨中交兩行認為與新銀元及北洋銀元一律之他種官鑄銀元及代表此項銀元之中交兩行鈔票所有官家收支均視為合例之幣無限收受並由各省財政廳察度情形酌定期限所有稅項非上項銀元鈔票概不收納或先酌定搭成辦法

七凡官鑄小銀元銅元制錢除有特別情形外各官署暨中交兩行及各省官銀錢行號一律兌換不論省分

八由各省財政廳酌照現在本地銀錢市價除銀元一元合銀之定價照第五條辦法外懸牌示定左列各價以為目前全省收支之標準



(一)官鑄銀元一元合小銀元若干角銅元或制錢若干枚

(二)小銀元一角合銅元或制錢若干枚

(三)銅元一枚合制錢若干枚

其紙幣已濫尙未整理之地方另行酌量辦理

九由北京中交兩行合組之平均錢價處隨時查明各地方銀兩銀元及小銀元銅元制錢有無多寡情形由兩行設法轉運調劑以期漸達平均劃一

十除一元銀元無限鑄造外嗣後各造幣廠擬增鑄小銀元銅元制錢時須先經平均錢價處查復由中交兩行贊同後方可照鑄

查上列辦法係就目前情形設法改良誠非根本痛快之計然果能從速切實進行則中交兩行鈔票必可較目前加倍增發千萬之款不難騰出應用而不受濫發紙幣之害蓋各省濫紙幣之害半由於漫無限制亦半由於省界壅滯如果代以中央一律之紙幣有各地統一之價格度需要之情形爲節制之增發自可得各國發行鈔票之利而不受各省濫幣之害抑不惟此各省收支員司之中飽大都藉貨幣之紊亂爲隱身之所如上所述此項中飽可期逐漸廓清實財政上一重要之改良也

中國銀行行務進行意見書 幣制委員會擬

一收回各省濫紙幣也 本行兌換券發行以來信用雖已昭著而現時全國各分行號發行最高額僅達二千二百萬元之譜推原其故或因國民經濟之幼稚或因交通之脩阻或因外幣之侵入或因發行權之紛歧以致視諸歐美先進諸國國家銀行之兌換券發行額遜色遠甚而其最大原因實在於各省濫幣之充斥故欲推行兌換券非從整理濫幣入手不可而整理濫幣之方法不外乎籌款收回而已然以目今財政之困窘斷難立籌鉅款收回濫幣為拔本清源之計則不得已而求其策之次者而為逐漸收回之法以期得寸則寸得尺則尺務達目的而後止而其收回之要旨則不定收兌特價但隨市價照收不設收幣機關由本行暗中收買不定收回收期限但以指款收回為標準是也今擬定辦法如左

甲擬請由大部調查各省該省現在流通濫幣每種計若干確定收回數目其未發行者一律發封銷燬并調查該紙幣市價以為收回籌款之標準

乙指定財源為收回濫幣之的款即就此種財源內定一分期收回計畫剋期實行此項財源所收入之款項應即預存中國銀行不能移作別用並由行隨時監察其財源可分為數種

(一)由已有之舊稅指定一種或數種

(一) 新增一種之新稅

(二) 屬於地方之公款或財產

(三) 屬於官有之動產或不動產

丙 濫幣既著手收回則一面應發行紙幣以爲代用其代用之紙幣以中國銀行行券充之其種類或

爲大洋或爲小洋銅元由中國銀行酌定詳請大部核准辦理

丁 所有收回一切之濫幣皆歸本行保存報明大部定期銷燬之

但每年銷燬濫幣之數不以收回之數爲準以所指財源收入之數爲準

二 趕鑄新幣也 自開鑄新幣以來因鑄本一時不能多籌均以各種舊幣鑄化充爲鑄本然同時鑄出

若干元之新幣實同時銷燬同量之舊幣以致市場上硬貨不能增加洋價仍隨時增漲且因新幣有

限之故銀元不能推行於腹地邊省而未用銀元之省分對於接收國庫更形窒礙故欲統一幣制增

進使用銀元之觀念宜趕鑄新幣以期推行擬定辦法如左

甲 宜以生銀多鑄新幣於每次鑄本內將南洋各省洋元配搭銷燬二三成改鑄新幣北洋造龍元與

新幣成色相同一時暫不改鑄

乙 現在造幣廠向銀行請求供給鑄本均隨時議價定鑄往往因市價高低無定銀行不敢多鑄而幣

廠以鑄本無出途亦不能繼續興工查造幣廠非營業機關所鑄銀幣與生銀交換應專就成本鑄費定一相當之價不宜聽憑行市類於買賣以後幣廠對於交鑄新幣祇能收回鑄本不得抬價

丙造幣廠對於所鑄新幣不得自由售賣宜以本行爲發行新幣機關以期得以調劑市面之上金融其鑄本之生銀亦由本行供給之

丁現在所鑄新幣將來是否即爲國幣固難預定惟就趨勢而論恐將來成爲國幣之事實謹按公布之國幣條例國幣成色係爲九成而所鑄之新幣成色僅爲八九若將來竟將新幣定爲國幣勢必又將成色改訂殊於對外信用關係極重可否請由大部轉呈 大總統先行以教令公布改定國幣成色爲八九則將來新幣改爲國幣時庶不致於柄鑿矣





第三十三卷第三號

研究資料 整理烟酒稅意見書

|       |       |      |      |       |      |      |       |       |        |        |       |       |       |        |
|-------|-------|------|------|-------|------|------|-------|-------|--------|--------|-------|-------|-------|--------|
| 高粱酒   | 燒酒    | 包酒   | 桂酒   | 女兒酒   | 秀酒   | 豉酒   | 洋藥酒   | 時瓜酒   |        |        |       | 紹酒    |       |        |
| 每十壘   | 每壘    | 每瓶   | 每壘   | 每壘    | 每百觔  | 每百觔  | 每百觔   | 每百壘   | 每百壘    | 每小壘    | 每中壘   | 每大壘   | 每百壘   | 每百壘    |
| 同     | 同     | 西    | 下    | 同     | 同    | 西    | 西上    | 西     | 西      | 下      | 同     | 同     | 上北    | 西      |
| 前     | 前     |      |      | 前     | 前    |      | 下     | 下     |        | 前      | 前     | 西     |       | 下      |
| 二九〇〇〇 | 二九〇〇〇 | 四〇〇〇 | 三六〇〇 | 五八〇〇〇 | 七〇〇〇 | 七〇〇〇 | 七〇〇〇〇 | 三三二〇〇 | 一〇二〇〇〇 | 一〇五〇〇〇 | 一〇二〇〇 | 二〇四〇〇 | 三〇六〇〇 | 一〇二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 一〇五〇〇〇 |

其餘各廠烟酒稅則各不相同茲不贅民國成立以來擬辦烟草專賣帖費現正籌畫一切章程徵額尙未規定又新訂酒餉等帖費暫行章程共分三級甲級每半年繳帖費銀八元乙級四元丙級二元

四川、川省烟稅無可致從前亦無權酌之法酒類皆列入貨厘征收歲計三萬餘金嗣照直隸籌款局辦法改課生產稅於光緒三十年四月開始徵收其稅法以酒類之品質及重量爲標準大麴酒仿紹酒每觔稅錢八文小麴酒老酒每觔稅錢四文外省輸入之紹酒汾酒雒陽酒之類仍照本省大麴仿紹酒率於經過第一釐金局卡徵稅不由經徵分局稽徵此川省從前征收酒稅之大概也近因各屬變亂業戶逃亡大半川東南稅率不一是以解款無多經財政司酌定酒稅大麴仿紹每觔征錢八文小麴諸色每觔徵錢四文現在地方元氣未復報有收數者不過四十餘屬而已

雲南 滇省烟稅有土絲烟稅貴州絲烟稅水烟稅川烟稅土葉烟稅五種(一)土絲烟稅原章每百觔抽釐金銀六錢至光緒三十年始仿直隸辦法所有本地絲烟每百觔於現抽釐金六錢外每觔加徵錢十六文折合庫平銀一分六釐以歷年收數折中核計每年約收銀一萬五千數百兩(二)貴州絲烟稅每百觔除現抽正加釐共銀一兩二錢外每觔加徵稅銀十六文折合庫平銀一分六釐以歷年收數折中核計年僅收銀一兩數錢(三)水烟稅原章每百觔抽正釐金銀一兩後加徵稅錢一百文折合庫平銀一錢以歷年收數折中核計年僅收銀五六錢(四)川烟稅每百觔除抽正加釐金外每觔加徵稅銀

十六文折合庫平銀一分六釐以歷年收數折中核計年約收銀四千數百兩(五)土葉烟稅每百觔除抽正加釐金共銀四錢外每觔加徵八文折合庫平銀八釐以歷年收數折中核計年約收銀二千數百兩此滇省烟稅大概也酒稅亦有土酒稅麴酒稅紹酒稅三種(一)土酒稅本地出產實屬有限後經司局議每百觔除抽正加釐金共銀四錢外每百觔加徵稅銀六錢年約收銀五百餘兩(二)麴酒稅不甚行銷入關甚少經司局議定每百觔於抽正加釐金共銀八錢外酌加稅銀一兩年收不過數錢耳(三)紹酒稅入關亦甚寥寥麴酒則以每百觔計紹酒則以每壘計其釐稅相等每年收數亦相若此滇省酒稅大概也

貴州甘肅新疆 貴甘新三省烟酒兩稅或向未徵收或尙無此名目前清宣統二三年預算冊三省財政說明書及本年三省財政調查員報告冊等關於烟酒兩項均未詳明惟宣統四年全國預算冊內載有貴州酒捐二千九百二十一兩其他無可考

### 第二節 各省烟酒稅收入比較

前清各省烟酒稅收入之數以奉天吉林直隸等省較巨熱河山東黑龍江山西湖北等省次之(湖北原有三三九九三〇之數惟內有糖稅一項)河南安徽湖南等省又次之惟雲南爲最少合計四百一十九萬四千六百六十三兩各省烟酒捐收入之數以廣東爲最巨四川浙江兩省次之江蘇福建雲南安徽等省又次之



直隸貴州江西山西河南吉林湖北又次之惟熱河爲最少合計一百八十三萬四千五百三十六兩茲請將前清宣統四年預算及民國二年度預算冊內烟酒稅捐兩項表列於左以供參考

(一) 前清宣統四年預算全國烟酒稅表

| 主 管 別 | 各管預算之數                         | 度支部覆核之數 | 比 較  |   |
|-------|--------------------------------|---------|------|---|
|       |                                |         | 增    | 減 |
| 奉 天   | 第一項煙 稅<br>九八、六九四〇 <sup>兩</sup> |         |      |   |
|       | 第二項酒 稅<br>二三八、八一七三             |         |      |   |
|       | 第三項燒 鍋 稅<br>七四、七四一七            |         |      |   |
| 吉 林   | 第一項煙酒木稅<br>八七、三八二八             |         |      |   |
|       | 第二項燒鍋票課<br>七八、八〇七六             |         |      |   |
|       | 第三項燒鍋稅<br>一三五〇                 |         |      |   |
| 黑龍江   | 第一項煙 稅<br>二一、七七七〇              | 二一、九七〇八 | 一九三八 |   |
|       | 第二項酒 稅<br>一、〇〇〇九               |         |      |   |
|       | 第三項燒 鍋 稅<br>一九、二九六五            |         |      |   |
|       | 第四項燒 鍋 稅<br>一、四七九六             | 一、六七三四  | 一九三八 |   |

|    |               |         |  |  |
|----|---------------|---------|--|--|
| 直隸 | 第一項煙稅         | 七七、八九四七 |  |  |
|    | 第二項酒稅         | 一〇、七一五六 |  |  |
|    | 第三項燒鍋部課       | 六三、一二八九 |  |  |
|    | 第四項園場屯墾木植局收酒稅 | 四、〇〇〇〇  |  |  |
| 安徽 | 第一項煙酒稅        | 五〇二     |  |  |
|    | 第一項煙酒稅        | 六、三五九九  |  |  |
|    | 第一項煙酒稅        | 六、三五九九  |  |  |
| 山東 | 第一項煙稅         | 二四、五九〇六 |  |  |
|    | 第一項煙稅         | 一、七八二〇  |  |  |
|    | 第二項酒稅         | 二二、七五二六 |  |  |
|    | 第三項煙酒稅憑單費     | 五六〇     |  |  |
| 山西 | 第一項原抽並新加煙稅    | 二一、七〇五七 |  |  |
|    | 第一項原抽並新加煙稅    | 一二、九五〇八 |  |  |
|    | 第二項原抽並新加酒稅    | 八、三九七九  |  |  |
|    | 第三項酒課         | 三三、三五   |  |  |
|    | 第四項釀酒課        | 二、三五    |  |  |

研究資料 整理烟酒稅意見書

|    |            |         |  |  |        |
|----|------------|---------|--|--|--------|
| 雲南 | 第一項煙酒稅     | 二、六三二一  |  |  |        |
| 湖南 |            | 四、九〇四〇  |  |  |        |
|    | 第三項酒照稅     | 五七      |  |  |        |
|    | 第二項糖各局收煙酒稅 | 二九、六一二一 |  |  |        |
| 湖北 | 第一項各州縣收煙酒稅 | 四、三七六二  |  |  |        |
|    |            | 三三、九九三〇 |  |  |        |
|    | 第五項酒新章加稅   | 五三八〇    |  |  |        |
|    | 第四項酒二成加稅   | 七四〇     |  |  |        |
|    | 第三項酒正稅     | 四五〇〇    |  |  |        |
| 江西 | 第二項煙二成加稅   | 一九六〇    |  |  |        |
|    | 第一項煙正稅     | 三、一五〇〇  |  |  |        |
|    |            | 四、四〇八〇  |  |  |        |
| 河南 | 第二項酒稅      | 四、七六〇九  |  |  |        |
|    | 第一項煙稅      | 四、九三九〇  |  |  |        |
|    |            |         |  |  | 九、六九九九 |

研究資料 整理烟酒稅意見書

(二) 前清宣統四年預算全國烟酒捐表

| 主 管 別 | 各管預算之數   |         | 度支部覆核之數 |    | 增 比 | 減 較 |
|-------|----------|---------|---------|----|-----|-----|
|       | 預算       | 核實      | 預算      | 核實 |     |     |
| 熱 河   | 第一項酒 稅   | 二五,〇〇五六 | 二五,〇〇五六 |    |     |     |
|       | 第二項酒 課   | 一一一     |         |    |     |     |
|       | 第三項酒 稅   | 一一〇〇    |         |    |     |     |
| 吉 林   | 第一項酒 捐   | 三六一     |         |    |     |     |
| 直 隸   | 第一項酒 捐   | 八七〇九    |         |    |     |     |
|       | 第一項團場所收酒 | 八七〇九    |         |    |     |     |
| 江蘇甯屬  | 第一項煙酒捐   | 五,九九〇一  |         |    |     |     |
| 安 徽   | 第一項煙酒捐   | 五,九九〇一  |         |    |     |     |
|       | 第一項酒 單捐  | 一一,二六〇〇 |         |    |     |     |

財 政 月 刊

|          |        |        |        |        |         |        |        |        |       |        |       |        |        |        |
|----------|--------|--------|--------|--------|---------|--------|--------|--------|-------|--------|-------|--------|--------|--------|
|          |        | 湖<br>北 |        | 江<br>西 |         |        | 浙<br>江 |        |       | 福<br>建 |       | 河<br>南 |        | 山<br>西 |
| 第二項鄖西縣酒捐 | 第一項酒照捐 |        | 第一項煙酒捐 |        | 第二項酒捐公捐 | 第一項酒捐  |        | 第二項煙葉捐 | 第一項酒捐 |        | 第一項煙捐 |        | 第二項燒鍋捐 | 第一項煙捐  |
| 一七八      | 五八     | 二二六    | 二二三八   | 二二三八   | 一六一五    | 一七八四〇九 | 一八〇〇二四 | 五七六    | 四七三九八 | 四七九七四  | 一八一六  | 一八一六   | 八一     | 二二四四   |
|          |        |        |        |        |         |        |        |        |       |        |       |        |        | 二二二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研究資料 整理烟酒稅意見書

| 直隸          | 黑龍江       | 吉林         | 奉天         | (三) 民國二年度預算全國煙酒稅表 |      |      |      | 熱河     | 貴州      | 雲南     | 廣東      | 四川      |         |
|-------------|-----------|------------|------------|-------------------|------|------|------|--------|---------|--------|---------|---------|---------|
|             |           |            |            | 第一項捐              | 第一項酒 | 第一項煙 | 第二項煙 | 第一項煙   | 第一項商包酒捐 | 第一項酒   |         |         |         |
| 一四〇、二一〇、四、六 | 三九、一九八六、〇 | 一五七、二八九〇、四 | 一七七、六四九二、元 | 灤平縣酒副             | 捐    | 捐    | 捐    | 捐      | 捐       | 捐      | 捐       |         |         |
|             |           |            |            | 八                 | 八    | 二九二一 | 二九二一 | 一、二六七四 | 三九三〇    | 一、六六〇四 | 九〇、九〇九〇 | 九〇、九〇九〇 | 五八、九六二九 |
|             |           |            |            |                   |      |      |      |        |         |        |         |         | 五八、九六二九 |

|           |           |           |           |          |           |          |          |           |            |       |          |           |          |         |
|-----------|-----------|-----------|-----------|----------|-----------|----------|----------|-----------|------------|-------|----------|-----------|----------|---------|
| 安 徽       | 山 東       | 山 西       | 河 南       | 江 西      | 湖 北       | 湖 南      | 雲 南      | 熱 河       | 共 計        | 吉 林   | 直 隸      | 江 蘇 甯 屬   | 安 徽      | 山 西     |
| 一一,四四七八,二 | 四四,二六三〇,八 | 三九,〇七〇二,六 | 一七,四五九八,二 | 七,九三四四,〇 | 六一,一八七四,〇 | 八,八二七二,〇 | 四,七三五九,八 | 四五,〇一〇〇,八 | 七五,四二八三三,四 | 六四九,八 | 一,五六七六,二 | 一〇,七八二一,八 | 二,二六八〇,〇 | 四一,八五,〇 |

(四) 民國二年度預算全國煙酒捐表

研究資料 整理烟酒稅意見書

|    |             |
|----|-------------|
| 河南 | 三二六八、八      |
| 福建 | 八、六三三、二     |
| 浙江 | 三三、四〇四、二    |
| 江西 | 四二〇八、四      |
| 湖北 | 四二四、八       |
| 四川 | 一〇六、一三三、二   |
| 廣東 | 一六三、六三六、〇   |
| 雲南 | 二、九八八、七、二   |
| 貴州 | 五二五七、八      |
| 熱河 | 一四、四        |
| 共計 | 三三〇、二一六、四、八 |

(備考) 民國二年度煙酒稅捐係按照前清宣統四年預算表各加一成計算

第五章 整理煙酒稅計畫

第一節 暫時計畫

第一項 釐訂煙酒稅名稱



烟酒稅之宜劃歸國稅稍有財政知識者類能言之既稱國稅則凡係解部正款者均爲煙酒正稅否則爲附稅在學理上與事實上均毫無疑義也然觀中國此種稅制嘗有同一稅也而甲省與乙省異同一省也而甲府與乙府甲縣與乙縣又異其名目之混淆稅制之重複未有甚於此者也試觀各省煙酒稅有與油麻等項同稱爲牲畜稅者如黑龍江是有向附於斗秤捐內徵收者如奉天是有於厘金內籠統列報並未劃出者如陝西是有向歸統稅或關稅厘金未嘗列之於雜稅內者如江西安徽等省是凡此皆足表示名目之混淆也他如既有稅矣復有厘與捐既有正稅矣復有二成三成加稅與新章加稅種種稅厘雜捐皆足表示稅制之複雜也竊以爲今日欲整理烟酒兩稅須將各種名稱先行厘正當烟酒法案未公布實行之前應即變通辦理凡某省某款向係解交中央者統稱之爲煙酒稅其向歸地方行政經費者暫名之爲煙酒附稅如此則名稱既正性質自明不至再有混亂繁雜之弊也（各國煙酒稅無附加稅吾國厘訂稅制似不應設此名目惟查各省此項稅捐名目既極複雜揆之事實又不能一律廢止故暫仍其舊總名之爲附稅）

### 第二項 增加煙酒稅稅率

各省煙酒稅率有以勛計者有以容量計者以勛計者每勛由四文至十六文或銀一錢六分不等以容量計者比例亦大略相同雖時有加成新加等名目而稅率極爲輕微甚有燒鍋徧野並未課稅又光復

以後向來各處之煙稅亦有一律廢除者無惑乎外國之烟酒稅收入日漸發達而我國毫無進境也今欲整理此項國稅將增加新率乎抑暫仍舊率乎將僅增加內地消費稅乎抑並重徵關稅乎如僅增加內地消費稅率恐適召外貨之輸入如吉省現在雪茄煙絲銷售之數幾越本地黃煙十分之七黑省之外國紙煙實占十分之九是其例也他如黑省齊齊哈爾瓊瑋各處銷售俄國酒類亦復不少若不一律抽稅不特損失利權且喪失國權也如欲重徵關稅則為協定稅率所限又恐終無改訂稅則之期然則如之何而後可曰吾國保護主義一時即難實行然能定一特別法則或如洋藥稅或進出一律亦未始不足以抵制外貨也嘗攷各國關稅以紙煙而論多徵百之三十乃至三十以上吾國關稅下等紙煙每千枝不過四兩五錢者徵銀九分上等紙煙每千枝價過四兩五錢者徵銀五錢然則下等僅課百之二上等僅課百之五至百之十稅率未免過輕中國雖取協定稅率而依各國通例課以百分之三十並不為過以酒類而論歐美各國關稅均定有專章稅率極重日本關稅定為十分之三吾國對於外國商人在領土以內造酒售酒者向無定章如黑省富拉爾基有俄商燒鍋每年出酒甚多而並未課稅是其例也今為挽回利權計對於外國酒類亦宜嚴定章程俾與中國人民一律納稅此對於外國煙酒兩項急宜設法增加稅率之理由也至對於本國煙酒稅之增加有兩種辦法其在煙類可仿照英國先例課販賣者以免許稅其在酒類宜重課販賣稅而兼課稅率較低之造酒稅以上二法果能實行吾國消費稅

之收入必隨社會之發達而日有增益也雖然於此有一問題焉即各項厘捐是也今日增加稅率將舉舊日之煙酒厘金悉行廢除之乎抑仍舊徵收乎如悉行廢除則新稅尙無把握而舊有之稅收一概減免恐非維持現狀之善計如新稅既已實行舊稅亦一併徵收又恐稅制愈亂小民之負擔愈難堪矣整飭之道宜於新法未公布以前各項厘捐悉仍其舊新法公布以後凡向係解部正款者應即同時廢止其向充地方行政經費者則准其劃歸煙酒附稅惟不得越法定限度此又施行新法廢止舊稅之辦法也

### 第三項 改良煙酒稅徵收方法

烟草稅爲國家良好之財源課稅方法如其宜必得巨額之收入嘗攷各國賦課烟稅之法有外標課稅原料課稅製造額課稅免許課稅及政府專賣制五種第一第二兩法一則課稅於收穫以前使耕作者難堪一則課稅於原料生產者使負擔太重減少烟草生產額數第二第四兩法一則難免脫稅之弊一則短少國家之收入今日各國之趨勢已多採政府專賣制且多行專賣制中之全部專賣制矣返觀吾國徵收方法其普通徵稅制或抽自種戶或抽自牙行或於入市時抽收或於售煙鋪戶抽收各省之習慣既不相同徵收之方法自不一致今日欲整理煙稅將仍採普通徵稅制乎抑採各國政府專賣制乎如實行政府專賣制將採全部專賣制乎抑一部專賣制乎就財政之原則而論普通徵稅制皆非良

法吾國似不可仿行然就現在之事實而論欲仿行專賣制亦非旦夕所能程功也不觀日本與德意志乎日本當籌辦煙草專賣時計投資二千九百餘萬元收益之計期以十年德國俾斯麥嘗提出煙草專賣案計須創業費二萬數千萬馬克遂成廢案吾國人口較多於日德兩國消費之量亦必較兩國為大試問今日有此籌辦之資本否耶他如養成專賣之人才制定專賣之法則皆非旦夕所能見諸施行此煙草專賣之制須俟國力充實之後始可仿行至為現時收入計為維持國產計惟有仿倣英國法重徵關稅而並就內國販賣者課以免許稅而已重徵關稅則保護內國生產不至損失權利專課販賣者以免許稅而不課其他製造品等稅則課稅時多與消費者接近適合消費稅之原則且為國家歲入計亦必有所增益吾故曰今日徵收煙稅方法無有善於此者也酒稅徵收方法各國亦有原料課稅外標課稅製造額課稅移轉課稅政府獨占及免許稅等六種此六種中第一第二兩法不適於轉嫁目的課稅殊不公平第三第六兩法或則手續甚繁妨害生產者之營業或則擔負不公妨害小營業者之生計第五法除瑞士俄羅斯外各國無有採用之者惟移轉課稅法中之入市販賣兩稅歐洲各國採用者甚多蓋以其合乎消費稅性質課稅甚為公平也返觀吾國稅法如各省之酒釐純以通過為徵收標準直隸宣化屬之麵稅純以原料為標準兩種稅法今後應急謀廢止他如北省之燒鍋稅缸稅甘肅之燒房江蘇之按窰納捐等則徵收於造酒之戶稅率過重酒額必日見減少各省之酒牌酒捐等大半屬銷場稅

此種辦法或由各行抽繳或由各坊戶認銷適與伸縮之原則相反且不能無隱匿脫稅之弊惟黑省之就場徵收甚似各國之販賣課稅此法不論燒商酒販均由買主按現行市價按觔徵稅甚為平允蓋課之於販賣時非課之於製造時課之於消費者非課之販賣者也吾國今日徵收酒稅漫無統一之法如本此法略為變通漸推行於各省則一方減少人民之負擔一方又增加國家正稅之收入豈非一舉兩得者乎

#### 第四項 整理煙酒稅徵收機關

中國收稅機關既不統一經徵官吏又乏專才凡百稅務莫不皆然煙酒兩稅亦其一端也試觀各省徵收機關如直隸等省則設專局徵收廣東則招商包辦雲南本年省會新定章程則以地方官兼酒稅官吏至於由釐局兼收尤為各省之最普通者也此數種中惟設局徵收較為妥當如由釐局兼收辦法將來免釐之後自應裁撤至招商包辦尤非良法今後萬不可行現在各省既設國稅廳籌備處自應分區設立分局徵收此項國稅如各州縣實有礙難設局之處亦宜由地方官代徵并令地方團體監查此又徵收機關之急宜整理者也

#### 第二節 永久計畫

#### 第一項 調查各省煙酒稅狀況

研究資料 整理煙酒稅意見書

整理煙酒兩稅有一時之計有永久之計以上所陳各節皆暫行辦法非即可謂之根本改良也今日欲爲根本改良之計畫非從事調查不爲功調查之法非僅開列條款分電各省財政機關案條答覆即可以了事也必派有專門財政知識及財政經驗人員分赴各省詳細調查而後可以達改良稅法之目的惟派員調查之舉不必過事鋪張即就本部司員中擇其可勝任者分往各省較爲便利至調查之條款亦應先行詳細規定俾調查之結果有優美之成績方不至有名無實虛糜國家之費用也

### 第二項 修正烟酒稅法案

調查完備之後然後根據報告斟酌國情徐圖修正稅法以爲根本改良之計其在烟稅或仿倣各國先例採用葉煙草專賣制可也行之數年國力稍裕或即採用全部專賣制亦可也其在酒稅或仍課販賣稅而兼課稅率較低之造酒稅可也或獎勵酒業之發達廢除造酒稅專課販賣稅亦無不可也至加徵關稅一節爲最重要最困難之問題如政府與各國不即協定稅率則不僅將來無根本改良之希望即暫行辦法亦萬不能見諸實行此誠整理烟酒稅中之先決問題吾國急宜設法解決者也永久計畫已如前述寔行之期尙在數年以後至現在爲統一國稅計爲維持國產計惟有由中央政府酌定稅法大綱者請參衆兩院議決定爲暫行稅法而已茲請將烟酒兩稅各擬稅法大綱數條附錄於後以供參攷

### 擬暫行煙稅法大綱

(一) 煙稅於煙草販賣時徵收之(凡煙捲煙絲總名為煙草)

(二) 對於外國輸入之各種烟草應加徵關稅其稅率另行協定

(一) 售賣各種煙草須經官廳許可給與執照始得營業

(二) 售賣各種煙草均由販賣商按照售價貼用二成印花違者罰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并沒收煙草

(一) 凡已經貼用之印花不得揭下再用違者與前條同罰

(一) 烟店及烟商須將買賣數目逐日登記營業帳簿以備官廳稽查  
前項記載如不確實者罰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

(一) 煙稅除課販賣稅外其餘通過稅厘及加成應一律廢止

(一) 各省暫行煙稅附稅不得過正稅百分之二十

(一) 各省煙稅施行細則由各省規定報明財政部核定

#### 暫行酒稅法大綱

(一) 各種酒類應徵收販賣稅及造酒稅

(一) 販賣稅由販賣商徵收之造酒稅由造酒戶徵收之

(一) 無論外國輸入及本國自製之各種酒類應一律徵收販賣稅

(二) 外商在本國境內製造各種酒類應與本國造酒戶一律徵收造酒稅

(三) 售賣各種酒類之商店及商人應視其買賣價格百分之二十徵收販賣稅由酒商按月繳納於徵

收機關

(一) 造酒戶須經政府檢定給與執照始可營業

(二) 凡從前舊設之鍋燒均須呈繳舊照換領新照

(三) 造酒戶每年出酒非在百石以上者不許營業

(四) 造酒戶於開業之始應徵收照費

前項照費按照資本徵收百分之十

(一) 未經官廳許可私自造酒者科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但自行製酒備用在三十石以內者不在此例

(二) 造酒稅按照左列酒類之等第徵收之其製造額之數量應由官廳隨時檢查

上等酒

百斤

二元五角

中等酒

百斤

一元



下等酒

百斤

一元五角

前項酒類之等第各省自行規定報明財政部核定

(一)販賣商及造酒戶均應將買賣價格及數目記入官定之簿記以備稽查  
前項記載如不確實者科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二)酒稅除課販賣稅及造酒稅外其餘通過稅厘及加成應一概廢止

(三)各省暫行之酒稅附稅至多不得過正稅百分之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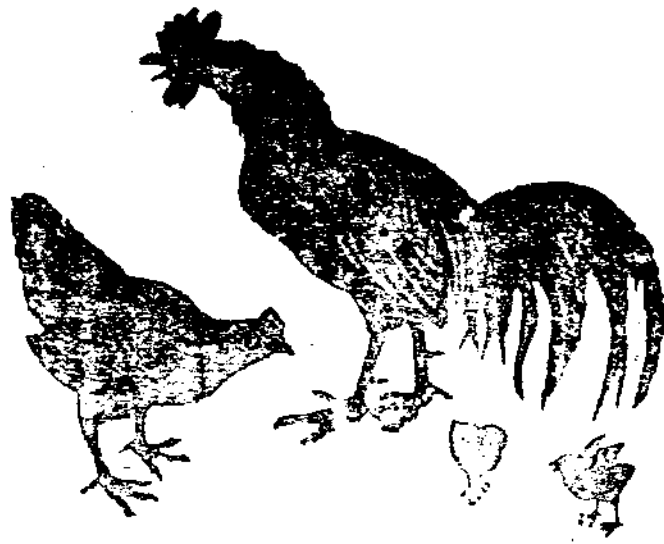
(四)各省酒稅施行細則由各省規定報明財政部核定

中華民國三年冬月



研究資料

整理烟酒稅意見書



命

載

# 財政部

爲

通告事查印花稅法業於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公布其施行細則亦已由本部刊登政府公報至印花稅法施行日期京師則以陽歷三月初一日爲始而各省俟稅票到達後亦一律開辦已經內務部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出示曉諭各在案茲以發行稅票事屬初創深恐民間未及周知特將辦法爲商民人等言之查印花稅法創自歐美近幾及於全球各國人民以所費不多獲益無限行用以來交口稱便即東西學者亦無不目爲良稅方今文明日進社會之交涉益繁弊竇叢生勢所不免故人民當財物移轉時所有一切契約均應貼用印花以堅雙方之信用而杜一切之弊端但人民既有納稅之義務即有享受保護之權利泰西各國均明定貼有印花稅票者遇有訴訟事項於法庭上當有合法憑證之效力前經參議院議決之印花稅法各條亦詳悉言之並聲明有不依本則之規定粘貼足數之印花者不特法庭上失其效力且處有相當之罰金無非杜漸防微爲保護人民之財產起見亦不僅僅爲國家收入計也至印花稅貼用法凡價值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一分或二分其價值僅千分之一至千分之二較之各國尤爲輕而易舉查英國各種契約凡在十先令法國各種契約十佛郎以上者徵稅百分之一若以華銀核之須四五元有奇則其輕重殆不可同日語也取之者既如此其輕而保護之者又如此其周且至裕國利民莫此爲甚爲此通告商民人等其各仰體斯意實力奉行無違此告

右仰

商民人等一體知悉

中華民國二年 月

日

◎僉載

大總統策令 四則

財政次長兼鹽務署長稽核總所總辦張弧呈因病懇請免職張弧准免本職此令 七月二十四日

山東財政廳廳長楊壽枬因病呈請辭職楊壽枬准免本職此令 七月二十四日

任命王璟芳爲山東財政廳廳長此令 七月二十四日

任命殷汝驪署財政次長此令 七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令 十七則

財政部呈山西財政廳廳長李祖年因病詳請辭職李祖年准免本職此令 七月三十日

任命朱善元爲山西財政廳廳長此令 七月三十日

江漢關監督兼外交部特派湖北交涉員丁士源著開缺來京另候任用此令 七月三十日

任命吳仲賢爲江漢關監督兼外交部特派湖北交涉員此令 七月三十日

財政部呈請將僉事朱神恩進叙四等應照准此令 七月三十一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浙江財政廳廳長吳鈞懇請辭職吳鈞准免本職此令 八月七日

僉 載 大總統令 大總統指令

二

任命莫永貞署浙江財政廳廳長此令 八月七日

任命鄒憲章署理四川財政廳廳長此令 八月十日

任命袁家普署理湖南財政廳廳長此令 八月十五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津海關監督吳烈因病懇請辭職吳烈准免本職此令 八月二十一日

任命趙從蕃爲津海關監督此令 八月二十一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河南財政廳廳長顧歸愚懇請辭職顧歸愚准免本職此令 八月二十六日

任命王荃本署河南財政廳廳長此令 八月二十六日

任命張伯良署辰州關監督此令 八月二十六日

任命嚴家熾署廣東財政廳廳長此令 八月二十九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請任命熊廷權署川邊財政分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八月二十九日

任命梁瀾勳兼任粵海關監督此令 八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 八則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請將次長殷汝驪叙等由

據呈請將次長殷汝驪叙列一等應照准此令 八月七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陳錦濤呈請將山東場知事陳鎔胡承治二員改分兩淮任用由

據呈已悉陳鎔胡承治二員應准改分兩淮任用此令 八月十四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陳錦濤呈鹽務署秘書鍾世銘等請進叙官等由

據呈鹽務署秘書鍾世銘請進叙三等署僉事吳晉夔請進叙四等應照准此令 八月十四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覈准免試縣知事查濟元擬請免予考詢先行分發江蘇交兩淮鹽運使任用  
由

呈悉查濟元應准分發江蘇交兩淮鹽運使任用此令 八月十七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部員欒守綱積勞病故請照文官卹金令給卹由

呈悉應准照章給卹此令 八月十八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核獎臨清等關附屬各分關經徵得力人員劉宗沛王榕桂曹鍾澍馮詠蔚洪  
長紱等請照章給予金質單鶴章劉宗沛王榕桂毋庸加給勞績金朱建勳請改爲傳令嘉獎由

呈悉劉宗沛等均准照章給獎朱建勳應即傳令嘉獎餘併如擬辦理此令 八月二十一日

江西省長戚揚呈贛省已故署吉水縣知事方嘉棟卸署泰和縣知事胡德修虧短交代延不清繳

大總統指令 財政部令

四

請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懲處由

呈悉方嘉棟胡德修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准財政部咨河南財政廳廳員馬惟煌李宗桓籌辦印花稅出力請改獎傳令

嘉獎由

呈悉馬惟煌李宗桓應即傳令嘉獎此令 八月二十九日

財政部令 二十八則

李仲煥派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七月十九日

主事朱家楨派在僉事上行走此令 七月十九日

任勤調部任用此令 七月十九日

派會計司員陳遵楷兼充日本顧問繙譯員此令 七月二十日

譚懷兼在公債司辦事此令 七月二十一日

任勤派在會計司辦事此令 七月二十七日

孫振魁著調回部任用此令 七月二十七日



茲訂定財政討論會章程特公布之此令 七月二十八日

幣制委員會稅法委員會均即裁撤此令 七月二十八日

分發到部之文官高等考試政治科中等及格生鄭漢著派在總務廳學習政治科優等及格生邱豫癡  
經濟科中等及格生張大猷黃時燦米繼椿政治科中等及格生周立極派在賦稅司學習經濟科中等  
及格生陳邦啓王燿楊耀卿法律科優等及格生甘元瀚派在會計司學習經濟科優等及格生周葆燮  
政治科中等及格生劉承奎經濟科中等及格生劉駿派在泉幣司學習經濟科中等及格生陳誦芬水  
祖均派在公債司學習政治科中等及格生羅常龔鑄黃派在庫藏司學習政治科中等及格生張之紀  
經濟科中等及格生褚明柄派在清查官產處學習此令 七月二十九日

任勤派在僉事上行走此令 七月二十九日

派彭繼昌陳乙白在秘書上行走此令 七月三十一日

僉事朱神恩進叙四等給第三級俸此令 八月一日

趙正平派充檢查徵收機關委員會會員此令 八月一日

周亮派充編譯報告處助理員此令 八月一日

孫振魁派在公債司辦事此令 八月三日

賦稅司主事薛光鉞調充清查官產處第四股主任此令 八月七日

派虞熙正賈士毅項驥李士熙李景銘姚詒慶吳乃琛胡大崇廬學溥袁永廉丁道津姚傳駒陶德琨陸

定潘敬爲財政討論會會員此令 八月九日

派高濂黃實爲財政討論會事務員此令 八月十五日

清查官產處股員呂福俠現派充直隸官產會辦遺差派方兆景接充此令 八月十五日

彭祖復調部任用派在總務廳文書科兼司會科辦事此令 八月十七日

唐文溥無庸兼充檢查徵收機關委員會會員遺差派周大鈞接充此令 八月十七日

派陶毅兼辦財政討論會事務此令 八月十七日

派何國璽兼充檢查徵收機關委員會會員此令 八月十七日

周果調回本部派在泉幣司辦事兼辦財政討論會事務此令 八月十七日

改分到部之文官高等考試政治科中等及格生方公輔著派在賦稅司學習此令 八月十八日

派管聯第充清查官產處第三股主任此令 八月二十一日

茲訂定財政討論會議事規則特公布之此令 八月二十五日

##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付息施行細則

- 一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一切付息經理事宜均照本細則辦理
  - 二 經理付息機關以多爲便公債局認定左列各機關爲經理付息機關
    - 甲 各省縣知事公署
    - 乙 各省中國交通兩銀行（照經理規則第七條內開各省會商埠如尙未設分行者可由該兩行委託妥實商號經理）
    - 丙 各海關
- 以上各項經理付息分機關應由內國公債局將擬定辦法函商各該主管機關直接委託辦理並將各分機關名稱以及地點開單詳報本局以便稽考
- 三 每屆付息期前由公債局將指定各經理付息機關登載京外中西各報一個月俾衆週知
  - 四 各經理付息機關均應於門外懸貼告白一張或招牌一塊書明經理民國三年內國公債還本付息處十五字
  - 五 凡人民每屆支取息銀時應令將到期息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後由該機關將該息票留下如數支給息銀
  - 六 如係千元萬元債票其領息時將原債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如數發息持票人不得先自剪下
  - 七 各經理付息機關支付零星之息銀須由各該財政廳酌定各縣市價折合通用大洋（如北洋江南湖北龍元大清銀幣中交兩行鈔票及墨洋等）並將折合定率貼於顯明之處使取息人易見以昭公允而免紛爭
  - 八 如改徵銀元省分人民以零星息票繳納錢糧者即以息票所應收之數作爲大洋繳納不得再行折合銀兩或制錢之價
  - 九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記名債票之息票應遵照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七條由持票人持向原記名

經理處請求支付

八 每屆應付息銀由會計協理按照下開各經理付息之主管機關與公債局酌量支配一面將配定各數目開單送局備查

甲 各省財政廳

乙 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總管理處

丙 總稅務司

九 每屆付息之前由內國公債局擬定簡明經理付息表式一種并加具說明函送各經理付息主管機關照式代刷分發各該所屬分機關將每日付息之日期息票之號數及其種類之張數金額詳細登載照填兩分連同所收息票於每月上中下三旬按旬呈報該主管機關其填載之方法由局填就樣本一張附送並列入公報以爲格式(附經理付息表樣本一紙)

前項付息表之印刷費若干即由各經理付息主管機關暫墊詳報本局撥還

十 各主管機關應將所屬分機關每旬送到付息表二分即以一分留存備查一分連同息票備彙送公債局

十一 各經理付息機關派員承辦付息之事應給以千分之二五之經手費(每千元二元五角)

十二 各經理付息機關付息時須以息票上英文方面下邊左角空白處加蓋本機關收回戳記一顆並填明年月日字樣此項木戳由公債局擬定大小式樣函送各經理付息主管機關轉發所屬分機關照式刊用以昭一律(附木戳式樣一紙)

十三 各經理付息機關每旬呈送付息表應將收回之息票種類分釘成帙(每類每帙以五十張爲限其釘法以漢文爲正面至其息票上之號數及息銀數目與背面英文之收回戳記慎勿訂入致難於核對)一併繳由各該主管機關彙送公債局對號銷燬

十四 各經理付息機關應得之經手費由各該主管機關每月代爲結算一次開單送局以憑核發

十五 各種息票式樣由公債局先期分送各主管機關轉發各所屬分機關以憑考證

十六 本細則未盡事宜財政部公債局得隨時增改通飭各主管機關辦理

●通告

財政部八釐軍需公債第八次付息辦法通告(附表)

(一) 此次公債付息機關除已有指定者不計外均由中國銀行轉滬漢各分行經理支付  
 (二) 此次第八期付息之債票皆以曾經本部核准在先並將號數登載政府公報已付過第一至第七期息銀者為准其未經本部核准之票以及民國四年二月二十日第一期還本已抽中各債票概不發付利息  
 (三) 軍需公債章程第十八條內載凡到期各票須於到期後六箇月內換現過期作廢現在第七次付息期限已滿凡續經本部核准之債票自第八期起照本辦法將先核後按原之債票號碼(除去民國四年一月二十日第一期還本已抽中各債票號碼)另編一表登入政府公報俾經理付息各機關按原表付息以免錯誤其號碼不在原表內之各債票係屬未經核准不付息  
 (四) 第八期應付利息之債票現由本部將先核後按原之債票號碼(除去民國四年一月二十日第一期還本已抽中各債票號碼)另編一表登入政府公報俾經理付息各機關按原表付息以免錯誤其號碼不在原表內之各債票係屬未經核准不付息  
 (五) 各埠華僑所購債票應付第八期利息除新嘉坡巴達維亞書報社均由上海中國銀行經理湖北遺孤教養所所領債票仍由漢口中國銀行經理  
 (六) 支取外餘如古巴中華會館橫濱總領事署仍由該省民國銀行經理湖北遺孤教養所所領債票仍由漢口中國銀行經理  
 (七) 建省所領債票仍由福建中國銀行經理以符向例而期簡捷  
 (八) 北京交通銀行經售之債票出後即將第八期息銀應由中國銀行京行照付  
 (九) 各經理付息機關俟息銀付後即將第八期息銀應由中國銀行京行照付

| 財政部核准       |             |           |
|-------------|-------------|-----------|
| 票元百         | 碼號票元千       | 票元千       |
| 1-31        | 3991-4098   | 1-2       |
| 63-186      | 4126-4260   | 5-12      |
| 249-407     | 4263-4266   | 17-34     |
| 1001-1227   | 4269-4270   | 37-44     |
| 1259-1444   | 4273-4274   | 73-75     |
| 1476-1527   | 4277-4287   | 76-85     |
| 1544-1615   | 4294-4295   | 88-100    |
| 1665-1751   | 4301        | 121-131   |
| 1753-2037   | 4304-4322   | 134-136   |
| 2123-2215   | 4324-4327   | 201-203   |
| 2247-2370   | 4339-4400   | 206       |
| 5544-5563   | 6001-6500   | 212-238   |
| 6438-6530   | 7001-7100   | 266-291   |
| 6562-6654   | 10401-10500 | 301-327   |
| 6748-6844   | 11701-11732 | 334-339   |
| 6846-7089   | 11760-11840 | 342-347   |
| 7528-7682   | 11868-11975 | 354-375   |
| 7709-7710   | 12057-12137 | 378-382   |
| 8531-8135   | 12165-12245 | 466-527   |
| 9001-9369   | 12332-12628 | 582-665   |
| 9371-9417   | 12656-12790 | 3001-3005 |
| 9419-9425   | 12845-12925 | 3010-3030 |
| 9640-10602  | 12953-13006 | 3151-3289 |
| 10710-11351 | 13034-13060 | 3317-3322 |
| 11459-11886 | 13088-13114 | 3351-3403 |
| 11994-13277 | 13142-13330 | 3861-3963 |
| 13385-13500 | 13358-13688 |           |
| 13532-13600 | 13691-13700 |           |
| 13701-13724 |             |           |
| 13756-13817 |             |           |
| 13849-13897 |             |           |

發 息 八 釐 軍 需 公 債 號 碼 表

| 五 元 票 號 碼     |               | 十 元 票 號 碼    |             | 號 碼         |
|---------------|---------------|--------------|-------------|-------------|
| 226101-226130 | 1-31          | 58525-59664  | 1-28        | 13911-13941 |
| 226161-226200 | 501-997       | 60805-64984  | 501-852     | 13974-13975 |
| 226801-226828 | 1526-3637     | 65365-67264  | 1233-2752   | 13978-13997 |
| 226901-226989 | 4694-9445     | 68025-69164  | 3513-6932   | 14001-14096 |
| 231250-231300 | 9974-10500    | 69545-70304  | 7313-9592   | 14098-14196 |
| 231601-231700 | 14801-16500   | 70685-71064  | 9973-10561  | 16101-16200 |
| 233901-234000 | 63101-63140   | 71445-71824  | 10623-10866 | 16213-16224 |
| 235101-235134 | 65409-66309   | A47205-47211 | 10989-11537 | 16228-16320 |
| 249119-249298 | 66838-68949   | A47312-47385 | 11599-11964 | 16428-16600 |
| 249329-249448 | 69478-75813   | A47801-47900 | 12026-12269 | 18106-18673 |
| 249470-249838 | 76342-77925   | A48101-48108 | 12331-13062 | 18801-18837 |
| 249869-249958 | 78454-80565   | A48170-48200 | 13124-13306 | 19178-19395 |
| 249989-250108 | 82150-83733   | A48601-48630 | 13368-13611 | 19717-20037 |
| 250199-250288 | 84262-85845   | A48692-48752 | 13795-13977 | 20145-20465 |
| 250319-250408 | 87430-93237   | A48814-48900 | 14039-14221 | 20787-21963 |
| 250499-250828 | 93766-96405   | A49001-49200 | 14405-15075 | 22071-22605 |
| 250859-251008 | 97462-99045   | A49501-49600 | 15137-15441 | 22820-23140 |
| 251069-251157 | 99574-100629  | A49701-49738 | 18501-19100 | 23248-23427 |
| 251189-251248 | 101158-101685 | A49798-49980 | 19164-19174 | 30001-30034 |
| 251279-241308 | 102214-102741 | A50201-50300 | 19183-19429 | 30142-30248 |
| 251339-251368 | 103270-106967 | A50401-50500 | 19491-19504 | 30356-30462 |
| 251399-251606 | 107498-110408 | A50601-50700 | 27701-27710 | 30570-31318 |
| 251635-252076 | 161001-165000 | A51201-51300 | 47205-47504 | 31426-32000 |
| 256713-256722 | 217001-217011 | A51401-51600 | 47885-52444 | 32687       |
|               |               | A52001-52100 | 52825-53964 | 32691       |
|               |               | A58001-60588 | 54345-55864 | 32693-32694 |
|               |               | A60971-66000 | 57005-58144 | 32696-32700 |
|               |               |              |             | 39001-39929 |

民國五年九月份出版

定價  
每全  
册年  
三三  
角元

編輯兼  
發行處  
財政部統計科

分售處  
京外各大書坊



印刷所  
財政部印刷局

## 發售款目

一月刊售價每冊三角全年三元

一購至三十六冊照每冊三角七折購至百零八冊照每冊三角六折（一次購全年三份共三十六冊照每冊三角七折一次購一期或數期滿三十六冊亦照每冊三角七折餘

類推）

一郵費每冊二分半

一訂購者須先交售價並郵費方能照寄（售價郵費均不得用郵票替代）

一經售處北京財政部內統計科面訂或函訂均聽便